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盈方微”)于2022年2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出具的《关于对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3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收到《年报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函件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年报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现将相关问题及回复如下：

说明：除另有标注外，本公告内的金额单位均为万元，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显示，你对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中财务费用确认和前期成本转回进行追溯调整。其中，分别调整 2020 年、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财务费用 292.92 万元、533.90 万元。请你公司：

(1) 说明前述财务费用调整涉及的具体事项、计算过程及调整依据，并进一步说明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确认财务费用的准确性、充分性和合规性，是否存在少计提财务费用的情形。

(2) 自查并说明你公司 2021 年一季报、三季报披露的财务数据是否准确，你公司是否需要前述定期报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理由。

(3) 结合相关会计差错更正具体情况，说明你公司财务内部控制是否存在缺陷，并结合更正后的相关数据对照《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4.2.1 条逐项说明你公司是否仍符合恢复上市的条件。如否，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4) 你公司第一大股东舜元企业管理公司（以下简称“舜元企管”）向你公司提供无息资金支持，本期确认其他资本公积 1,779 万元。请说明前述无息资金支持的具体计算过程及会计处理，无息借款计提利息时采取利率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5)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一条）

【公司回复】

(一) 说明前述财务费用调整涉及的具体事项、计算过程及调整依据，并进一步说明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确认财务费用的准确性、充分性和合规性，是否存在少计提财务费用的情形

1. 前述财务费用调整涉及的具体事项、计算过程及调整依据

(1) 前述财务费用调整涉及的具体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舜元企管提供 8 笔无息资金借款，累计金额为 4.04 亿元。公司按照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计提 2020 年度相关利息，确认财务费用 168.51 万元，同时增加 168.51 万元资本公积。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舜元企管无息资金借款累计金额为 4.79 亿元。公司按照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计提 2021 年 1-6 月相关利息，确认财务费用 280.15 万元，同时增加 280.15 万元资本公积。

2021 年 6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接受深交所委托就公司申请恢复上市事项进行现场核查。根据现场核查的意见，公司对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重述。公司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更正计提相关利息，调增 2020 年财务报表财务费用 292.92 万元，同时调增资本公积 292.92 万元，并进一步自查，调增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财务费用 533.90 万元，同时累计调增资本公积 826.82 万元。

上述差错更正事项业经公司 2022 年 2 月 14 日第十一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本所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出具了《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92 号）。

(2) 前述财务费用调整计算过程

1) 2020 年度财务费用调整计算过程

序号	借款金额	借入日	借款合	2020 年度	差错更正前	差错更正后	财务费用
----	------	-----	-----	---------	-------	-------	------

			同期限	计提利息 天数	计提利率 [注]	2020年度计 提利息金额	计提利率 [注]	2020年度计 提利息金额	调整金额
1	200.00	2019/11/19	两年	365	2.10%	4.20	4.20%	8.40	4.20
2	500.00	2019/12/17	两年	365	2.10%	10.50	4.15%	20.75	10.25
3	500.00	2019/12/27	两年	365	2.10%	10.50	4.15%	20.75	10.25
4	500.00	2020/1/20	两年	346	2.10%	9.95	4.15%	19.67	9.72
5	200.00	2020/5/8	两年	237	2.10%	2.73	3.85%	5.00	2.27
6	28,333.33	2020/9/22	六个月	100	1.30%	100.91	3.85%	298.86	197.95
7	5,666.67	2020/9/24	六个月	98	1.30%	19.78	3.85%	58.58	38.80
8	4,500.00	2020/10/30	六个月	62	1.30%	9.94	3.85%	29.43	19.49
小计	40,400.00					168.51		461.43	292.92

[注]2020年度差错更正前计提无息借款利率采用与借款合同期限同期的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差错更正后采用无息借款日对应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2) 2021年1-6月财务费用调整计算过程

序号	借款金额	借入日	借款合同 期限	2021年 1-6月计 息天数	差错更正前		差错更正后		财务费用 调整金额
					计提利率 [注]	2021年1-6 月计提利息 金额	计提利率 [注]	2021年1-6 月计提利息 金额	
1	200.00	2019/11/19	两年	181	2.10%	2.07	4.20%	4.17	2.10
2	500.00	2019/12/17	两年	181	2.10%	5.18	4.15%	10.29	5.11
3	500.00	2019/12/27	两年	181	2.10%	5.18	4.15%	10.29	5.11
4	500.00	2020/1/20	两年	181	2.10%	5.18	4.15%	10.29	5.11
5	200.00	2020/5/8	两年	181	2.10%	2.07	3.85%	3.82	1.75
6	28,333.33	2020/9/22	六个月	181	1.30%	181.64	3.85%	540.93	359.29
7	5,666.67	2020/9/24	六个月	181	1.30%	36.33	3.85%	108.19	71.86
8	4,500.00	2020/10/30	六个月	181	1.30%	28.85	3.85%	85.91	57.06
9	7,000.00	2021/5/10	六个月	52	1.30%	12.72	3.85%	38.40	25.68
10	200.00	2021/5/10	两年	52	2.10%	0.59	3.85%	1.10	0.51
11	300.00	2021/6/10	两年	21	2.10%	0.35	3.85%	0.66	0.31
合计	47,900.00					280.15		814.05	533.90

[注]2021年1-6月差错更正前计提无息借款利率采用与借款合同期限同期

的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差错更正后采用无息借款日对应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2.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确认财务费用的准确性、充分性和合规性，是否存在少计提财务费用的情形

公司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调整 2020 年度无息借款财务费用的确认以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也按照该利率确认舜元企管无息借款的财务费用。因此，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确认财务费用具有准确性、充分性和合规性，不存在少计提财务费用的情形。

(二) 自查并说明你公司 2021 年一季报、三季报披露的财务数据是否准确，你公司是否需要前述定期报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理由

根据现场核查的意见进一步自查，公司差错更正前 2021 年一季报、三季报披露的财务数据涉及的舜元企管无息借款财务费用确认利率按照同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自查后，需要调增 2021 年一季报财务费用 384.81 万元，同时累计调增资本公积 677.73 万元；调增 2021 三季报财务费用 850.80 万元，同时累计调增资本公积 1,139.26 万元。

公司未对 2021 年一季报、三季报进行差错更正，理由如下：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对已披露的以前期间财务信息（包括年度、半年度、季度财务信息）作出更正，应披露受更正事项影响的最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更正后的年度财务报表以及受更正事项影响的最近一期更正后的中期财务报表。

公司已根据规定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受更正事项影响的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差错更正并公告披露了上述事项以及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此外，公司在 2021 年年度报告“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已按照调整后的财务指标披露。

(三) 结合相关会计差错更正具体情况，说明你公司财务内部控制是否存在缺陷，并结合更正后的相关数据对照《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4.2.1 条逐项说明你公司是否仍符合恢复上市的条件。如否，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1. 相关会计差错更正具体情况

(1) 财务费用确认

具体差错更正情况详见上述（一）1（1）之说明。

差错更正前，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对于舜元企管提供的无息资金支持采用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提利息，系综合考虑了舜元企管支持资金的来源、舜元企管权益性投资公司意向以及公司外部融资情况等因素。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将从舜元企管获得的无息支持资金视为权益性筹资，权益性筹资不支付利息，符合商业惯例，具有商业合理性。但账面适当反映上述资金的成本，将更加有利于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公司账面采用了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确认了上述无息资金的成本。

根据现场核查的意见，公司基于审慎原则以及结合其他上市公司可比交易普遍采用的利率情况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确认了上述舜元企管的无息资金支持财务费用，财务费用确认更为充分。

（2）前期成本转回

2007 年，子公司长兴芯元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芯元公司）委托长兴县雒城街道办事处实施拆迁安置和新村建设。2013 年 11 月，长兴县雒城街道办事处出具《雒城街道农民安置新村应收情况》累计应结算工程款 1,268.20 万元，扣除已支付 910 万元后，长兴芯元公司据此暂估应付工程款 358.20 万元，同时将 1,268.20 万元计入工程成本。截至 2019 年底，长兴芯元公司已将前期确认的工程成本结转主营业务成本。2020 年 12 月，长兴芯元公司收到长兴县雒城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确认函》，认定最终结算工程款为 963.79 万元，扣除已支付的 910 万元后尚需支付 53.79 万元。长兴芯元公司据此冲减 2020 年主营业务成本 304.41 万元。

差错更正前，公司认为 2020 年 12 月工程暂估调整事项系以前年度产生，因争议事项未解决，于 2020 年 12 月获得最终结算证据而调整工程成本，上述事项的性质不以时间间隔长短而改变。该事项系与日常经营业务相关，不具有特殊性和偶发性，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因此，公司 2020 年度将上述事项形成的相关损益作为经常性损益列示。

根据现场核查的意见，公司基于审慎原则考虑上述工程款暂估时间与最终结算时间间隔较长，存在一定的偶发性，将上述事项形成的相关损益调整作为 2020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列示。

2. 公司财务内部控制是否存在缺陷

上述财务费用确认差错更正事项，主要系公司基于现场核查意见、审慎原则以及结合其他上市公司可比交易普遍采取的利率情况所致。前期成本转回损益性质认定（经常性损益/非经常性损益）差错更正事项主要系基于现场核查意见、审慎原则所致。上述差错更正事项属于特殊会计判断事项，公司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以及恶意隐瞒或舞弊行为，亦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财务内部控制缺陷等情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并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且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3. 结合更正后的相关数据对照《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4.2.1 条逐项说明你公司是否仍符合恢复上市的条件。如否，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 第 14.2.1 条规定的财务条件	更正后相关数据	是否符合 恢复上市 的条件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正值	更正后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011.9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0.46 万元，均为正值	是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值	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期末净资产为 1,576.98 万元	是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一千万	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69,996.61 万元，高于 1,000 万元	是

经对照相关规定，公司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数据仍符合恢复上市的条件。

（四）你公司第一大股东舜元企业管理公司（以下简称“舜元企管”）向你公司提供无息资金支持，本期确认其他资本公积 1,779 万元。请说明前述无息资金支持的具体计算过程及会计处理，无息借款计提利息时采取利率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1. 本期无息资金支持计提利息的具体计算过程

借入方	借款金额	借入日	归还日	2021 年度计息 天数	计提利率 [注 1]	2021 年度计 提利息金额
本公司	200.00	2019/11/19		365	4.20%	8.40
	500.00	2019/12/17		365	4.15%	20.75

	500.00	2019/12/27		365	4.15%	20.75
	500.00	2020/1/20		365	4.15%	20.75
	200.00	2020/5/8		365	3.85%	7.70
	28,333.33	2020/9/22		365	3.85%	1,090.83
	5,666.67	2020/9/24		365	3.85%	218.17
	4,500.00	2020/10/30		365	3.85%	173.25
	7,000.00	2021/5/10		236	3.85%	174.25
	200.00	2021/5/10		236	3.85%	4.98
	300.00	2021/6/10		205	3.85%	6.48
	300.00	2021/7/9		176	3.85%	5.57
	300.00	2021/8/10		144	3.85%	4.56
	400.00	2021/9/9		114	3.85%	4.81
	400.00	2021/10/9		84	3.85%	3.54
	300.00	2021/11/10		52	3.85%	1.64
	300.00	2021/12/10		22	3.85%	0.70
	1,000.00	2021/12/23		9	3.80%	0.94
	300.00	2021/12/27		5	3.80%	0.16
深圳市华信科 技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华信科)	1,000.00	2021/6/4	2021/12/22	201	3.85%	21.50[注2]
合计	52,200.00					1,789.73

[注1]2021年计提无息借款利率采用无息借款日对应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注2]公司持有华信科51%股权，合并报表确认资本公积1,779.20万元

2. 无息资金支持计提利息会计处理

对于舜元企管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无息资金支持，公司按权益性交易处理原则，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确认财务费用，并计入资本公积。

3. 无息借款计提利息时采取利率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相关案例说明（案例8-13），判断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否界定权益性交易的关键在于公司取得资金借贷利息的公允性，而企业会计准则并没有明确规定企业资金借贷的具

体利率，在确定利率水平的公允性时，涉及较多的判断因素。公司在考虑借贷资金利率的公允性时，需要选取可比交易或标的，考虑借款人的风险溢价水平，企业可以采用的其他融资渠道的市场融资成本。

公司自身不具备外部融资能力，无外部融资情况，日常经营和重组并购的资金基本来源于大股东舜元企管的无息资金支持，无外部融资利率可供参考。因此，公司参照其他上市公司可比交易普遍采用的利率情况，根据贷款基准利率确认财务费用。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开始取代贷款基准利率成为新的贷款利率的参考标准该利率，故公司采用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提无息借款利息。

查询近期的可比交易，与股东资金无息或有息借款采用的利率存在 2019 年 8 月份开始采用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情形，具体如下：

公司	案例类型	相关事项	借款类型	采用利率
吉林碳谷 (836077)	精选层挂牌申报 (已挂牌, 现为北交所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无息资金支持未计提利息, 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控股股东无息借款	2020 年以前根据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2020 年开始以新实施的 LPR 利率为基准 (以各年度首月公告的一年期 LPR)
同心传动 (833454)	精选层挂牌申报 (已挂牌, 现为北交所上市公司)	股东对公司的无息资金拆借未计提利息, 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股东无息借款	2019 年 8 月 20 日之前, 一年贷款基准利率; 2019 年 8 月 20 日之后, 测算利息参考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川宁生物	创业板上市申报 (尚处于交易所审核中)	控股股东对公司有息资金拆借	控股股东有息借款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即一年期 LPR, 进行利息结算; 2019 年按照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 进行利息结算

综上所述，公司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确认财务费用具有合理性。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五) 核查程序

1. 查阅舜元企管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无息资金的借款合同及相关凭证，

了解无息资金支出背景、借款期限、借款利率，核查具体打款银行回单；

2. 查询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及变动，复核计算计提利息的差异及准确性；

3. 查询公司 2021 年一季报、三季报披露的财务数据，复核无息借款财务费用确认采用的利率；

4. 查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5. 查询《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4.2.1 条相关条款，对照核实公司更正后的财务数据是否符合恢复上市的条件；

6. 查询其他公司采用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提利息的案例。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确认财务费用具有准确、充分和合规性，不存在少计提财务费用的情形；

2. 公司已根据规定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受更正事项影响的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差错更正并公告披露了上述事项以及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此外，公司在 2021 年年度报告“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中已按照调整后的财务指标披露；

3. 公司财务内部控制不存在缺陷，更正财务数据后公司仍符合恢复上市的条件；

4. 公司本期无息借款计提利息计算无误，会计处理符合相关规定，采取的利率具有合理性。

二、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90 亿元，同比增长 313%；实现净利润 323.77 万元，同比下降 6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271.32 万元，同比下降 29%；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35 亿元，同比下降 35%。请你公司：

（1）你公司 2021 年财务数据相对 2020 年度下滑幅度较大，请结合主营业务开展情况、行业发展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等

说明报告期内业绩下滑的合理性，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幅度不一致的主要原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2020 年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和跨期结转成本以满足恢复上市条件的情形。

(2) 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相关规定、你公司报告期产生营业收入的各类业务的持续时间、生产经营条件、未来业务开展计划等，逐项列示说明各类业务是否存在偶发性、临时性、无商业实质等特征，上述业务收入中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不具备商业实质的业务收入的金额、判断依据及合理性。

(3) 说明你公司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的收入确认模式，会计处理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你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收入基本持平而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814 万元、-745 万元、173 万元、29 万元，请说明各季度实现扣非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对比 2020 年说明各季度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前五大客户及毛利润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说明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5)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其他营业收入 96 万元，较上年增长 206%，毛利率为 100%。请补充说明其他营业收入涉及的具体事项，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6) 报告期内，你公司集成电路设计及销售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581 万元，毛利率为 47%，同比增长 25%，请对比你公司 2020 年该业务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说明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7) 请你公司逐项自查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 9.8.1 条规定的股票交易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8)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同时，说明对公司各类收入确认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就所执行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公司收入确认是否合规等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二条）

【公司回复】

(一) 你公司 2021 年财务数据相对 2020 年度下滑幅度较大，请结合主营业务开展情况、行业发展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等

说明报告期内业绩下滑的合理性，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幅度不一致的主要原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2020 年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和跨期结转成本以满足恢复上市条件的情形

1.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同比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89,002.79	69,996.61	219,006.18	312.88
净利润	5,582.92	2,486.16	3,096.76	124.5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3.77	1,011.93	-688.16	-68.00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1.32	210.46	60.86	28.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59.53	-9,979.04	-3,480.49	-34.88

2021 年财务指标同比异动，主要系 2020 年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 World Style）51% 的股权，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将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纳入合并范围。2020 年财务报表仅包含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损益和现金流，而 2021 年合并利润表包含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全年损益和现金流，故 2021 年公司财务指标同比不可比。

2. 结合主营业务开展情况、行业发展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业绩下滑的合理性

(1)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

2020 年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51% 的股权，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完成重大资产重组资产交割，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将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纳入合并范围。2021 年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49% 的股权，尚未完成。故公司 2020 年合并利润表仅包含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损益情况，2021 年合并利润表包含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全年损益，而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2021 年实现的净利润与 2020 年基本持平，分别为 10,733.19 万元和 10,935.74 万元。因此，从重大资产重组

实施情况来看，公司 2021 年的净利润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较 2020 年应有大幅增长。

公司 2021 年净利润较 2020 年大幅增长，但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本部（不包含重组标的损益，下同）2021 年大幅亏损，公司本部 2021 年和 2020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考虑 2020 年重组标的分红收益）分别为-5,150.27 万元和-539.25 万元，2021 年净利润减少 4,611.02 万元。

公司本部 2021 年净利润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系 2021 年财务费用确认、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信用减值损失发生大幅增加以及投资收益发生大幅减少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1) 财务费用确认

第一大股东舜元企管的无息借款公司采用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确认财务费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息借款累计金额为 4.04 亿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金额为 5.12 亿元，且借入的时间先后发生，计提利息的期间差异较大（2020 年借入部分在 2021 年全年计提财务费用）。因此，2021 年和 2020 年财务费用确认差异较大，2021 年确认财务费用 1,768.23 万元，2020 年经差错更正后确认财务费用 461.43 万元，2021 年财务费用确认增加 1,306.80 万元。

2)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 2021 年发生较 2020 年增加 1,165.44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恢复上市、重大资产重组等原因中介费用增加 413.34 万元。2021 年员工人数增加，提薪 10%-15%，疫情减免社保优惠政策取消社保费用增加，职工薪酬费用增加 463.51 万元。2021 年新搬迁办公场地租金（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增加，租赁物业费增加 265.02 万元。

3) 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 2021 年发生较 2020 年增加 322.74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研发人员增加，职工薪酬费用增加 128.67 万元，新增研发办公场地租金 119.60 万元，技术服务费增加 50.50 万元等。

4) 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子公司成都舜泉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收回以前年度工程及工程回报款，

转回按照账龄组合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1,298.81 万元。2021 年公司未发生长期账龄应收款项收回的情况。

5) 投资收益确认

2020 年公司将上海岱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INFOTM, INC. 100%股权)100%股权转让给绍兴舜元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设备),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完成交割。公司将交割日合并财务报表中与 INFOTM, INC. 相关的外币折算差额 336.38 万元转入投资收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示。2021 年未发生相关事项。

(2) 主营业务开展情况、行业发展情况

公司 2020 年购买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51% 的股权后,形成了集成电路设计和销售业务和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两大业务。

1) 集成电路设计和销售业务

公司本部集成电路设计和销售业务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主要系通过为客户产品提供适配的应用方案后可以满足新客户需求,对外销售历史库存芯片(部分产品使用历史库存半成品及新购材料生产后销售),发生额较小。但公司为进一步增强集成电路设计及销售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加大研发投入,2021 年新增“基于高清图像处理的智能终端 SoC 系列芯片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作为 2021 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投入的项目,投资总额 13,809.68 万元,拟投入募集配套资金 8,700 万元,2021 年已预先进行投入。上述研发项目尚未产生营业收入。

根据 2021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所述,上述项目聚焦基于高清图像处理的智能终端 SoC 系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据赛迪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数据,2019 年全球智能终端产品出货量 37.54 亿台,同比增长 15.5%,其中,国内出货量为 7.7 亿台,同比增长 20.9%。预计到 2022 年国内智能终端产品出货量将达到 16.7 亿台,未来市场空间较大。智能物联网芯片聚焦消费类智能电子产品的核心元器件,上述募投项目目标市场主要为消费级无人机、智能楼宇的可视化系统、视频会议系统、车载记录仪、K12 教育机器人、智能门铃等行业,上述行业也与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的主营电子元器件的市场高度重合,依托公司在智能芯片领域的技术积累,打造高度智能化

的消费级物联网芯片，并借助渠道优势及成熟的商业模式，收获芯片收入的高速增长带来的发展红利。

2) 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

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较为成熟，已拥有一批知名电子元器件品牌的代理权，代理的产品类别涵盖指纹芯片、射频芯片、电源芯片、被动元件、综合类元件等，服务于包括小米、闻泰、丘钛等优质客户。2021 年，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在继续保持现有市场和客户服务的同时，新增了 SHOULDER 的产品代理权。此外，2021 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投入的项目中，“存储器 and 继电器相关产品线拓展项目”投资总额 16,855.22 万元，拟投入募集配套资金 10,000 万元。

根据 2021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所述，电子元器件分销在产业链中处于代理分销环节，是产业链中连接上游原厂和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的重要纽带。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结合上游原厂产品的性能以及下游客户终端产品的功能需求，将原厂的产品与下游客户进行匹配，并在产品设计、开发、调试、生产等环节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根据 Gartner《全球半导体元件经销商销售分析报告》（2019 年）的研究报告，全球半导体电子元器件约 68% 的产品由电子元器件设计商直接销售给下游的电子产品生产商，其余 32% 则通过电子元器件分销商承担大量而分散的客户销售和服务责任。随着新经济模式、新技术路径、新应用领域的持续涌现，电子元器件市场也将持续快速发展。作为元器件产业的重要中间环节，分销产业也面临行业良好发展机遇。上述募投项目拟拓展的存储器业务聚焦智能手机业务领域客户，目前的客户资源将对本项目的建设形成有力支撑。拟拓展的继电器业务主要面向智能家居和新能源汽车市场，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部分客户在智能家居领域有涉足，且国内多家主要白电企业、新能源汽车企业总部均位于珠三角区域，将以此为切入口，积极寻求相关领域客户的布局、逐步积累客户资源。

2021 年公司两大业务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以及与 2020 年变动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集成电路设计和销售业务（公司本部）	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81.35	288,325.67

	净利润	-5,150.27	10,733.19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80.22	340,170.47[注]
	净利润	-539.25	10,935.74[注]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	变动金额	401.13	-51,844.80
	变动率 (%)	222.58	-15.24
净利润变动	变动金额	-4,611.02	-202.55
	变动率 (%)	855.08	-1.85

[注]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金额系 2020 年全年发生额

公司本部集成电路设计和销售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发生较少主要系对外销售历史库存芯片，净利润大幅减少原因详见上述分析。

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主营业务收入有所下降，净利润略有下降。主营业务收入下降原因主要系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化，2020 年第四季度开始，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代理的主动件产品汇顶光学指纹芯片终端客户华为受到了美国制裁，华为手机出货量减少，受此影响，光学指纹芯片销量下降，2021 年销售继续下滑，同比销售下降幅度扩大。但其他产品线如唯捷主动件产品销售增加、新增 SHOULDER 高毛利率被动件产品销售以及三星高毛利率被动件销售增加等，弥补了汇顶产品销售的下滑及利润的减少。

此外，公司 2021 年新增募投项目“基于高清图像处理的智能终端 SoC 系列芯片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该项目实施主体为绍兴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该项目研发费用 1,140.33 万元，剔除上述研发费用的发生，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 2021 年净利润较 2020 年有所增加。

(3)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本部集成电路设计和销售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发生较少，新的研发项目尚未产生收入，故不作同行业的比较。

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同行业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深圳华强	商络电子[注]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2,284,058.17	385,831.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343.31	18,734.88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633,098.31	217,132.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450.38	11,470.56
营业收入变动	变动金额	650,959.86	168,698.94
	变动率 (%)	39.86	77.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变动金额	25,892.93	7,264.32
	变动率 (%)	41.46	63.33

[注]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商络电子 2021 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采用 2021 年三季度数据和 2020 年同比数据

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原因系代理的产品有所不同。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由于受代理的主动件产品汇顶光学指纹芯片终端客户华为的影响，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其他产品以及新增产品有所增长，净利润不考虑研发费用的影响因素有所增加。因此，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营业收入与净利润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明显背离。

综上所述，结合主营业务开展情况、行业发展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业绩下滑具有合理性，2021 年业绩下滑原因主要系公司本部大股东无息借款利息计提增加、主动加大研发投入、恢复上市、重大资产重组的费用暂时性增加以及 2020 年发生的事项 2021 年不再发生等。此外，待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49% 的股权并同时向舜元企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100% 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公司的净资产和利润等会得到进一步改善。且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偿还舜元企管部分（1.83 亿元）无息借款以及后续逐步偿还，财务费用的确认也将逐步减少，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得到加强。

3. 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幅度不一致的主要原因

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于子公司华信科和 World Style，2020 年重大资产重组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完成纳入合并范围，2020 年仅含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损益发生额，而 2021 年则包含华信科

和 World Style 损益全年发生额。故 2021 年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大幅增长，净利润大幅增长。如上所述，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本部原因所致。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有所增长主要系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发生较大，主要系差错更正的子公司长兴芯元公司前期成本转回 304.41 万元，因处置境外子公司 INFOTM, INC. 股权转让出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投资收益 336.38 万元等。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本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所致，2020 年公司本部收回长账龄应收款项较大，而 2021 年无相关事项发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而支付职工薪酬、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等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大幅增长等原因所致。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 年至 2021 年持续为负，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之前，公司本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因销售收现较少等原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少，而因支付职工薪酬、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较大等原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大所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的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也持续为负数，主要系因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采购付款与销售回款账期存在差异，造成公司销售回款相对于采购付款存在滞后性，且存在根据市场需求备货的情形等原因所致。因此，公司 2020 年至 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

查询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年度	雅创电子	深圳华强	商络电子
2020 年度	-38,308.10	-48,061.82	-36,836.40
2021 年度[注]	-42,392.63	-93,158.95	-70,045.90

[注]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雅创电子、商络电子 2021 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采用 2021 年三季度报数据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具有合理性。

5. 2020 年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和跨期结转成本以满足恢复上市条件的情

形

2020 年年报审计时，我们对上述情况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2)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3)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库存商品出库实施截止测试，以确定库存商品被正确记录在正确的期间。

(4) 检查主营业务成本结转明细，比较与营业收入的口径是否一致，是否符合配比原则。

通过执行以上审计程序并对部分跨期收入及成本进行审计调整后，2020 年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和跨期结转成本以满足恢复上市条件的情形。

(二) 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相关规定、你公司报告期产生营业收入的各类业务的持续时间、生产经营条件、未来业务开展计划等，逐项列示说明各类业务是否存在偶发性、临时性、无商业实质等特征，上述业务收入中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不具备商业实质的业务收入的金额、判断依据及合理性

1. 公司 2021 年产生营业收入的各类业务情况

行 业	产 品	营 业 收 入
主营业务：		
集成电路设计和销售业务	SoC 芯片	581.35
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	主动件类产品	225,924.71
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	被动件类产品	62,400.96
主营业务小计		288,907.02
其他业务：		
技术服务业务	技术服务	95.77
其他业务小计		95.77
合 计		289,002.79

2. 结合公司报告期产生营业收入的各类业务的持续时间、生产经营条件、

未来业务开展计划等，逐项列示说明各类业务是否存在偶发性、临时性、无商业实质等特征

(1) 集成电路设计和销售业务

1) 持续时间

自 2014 年开始，公司一直从事 SoC 芯片的研发设计、销售。

2) 生产经营条件

首先，公司紧跟集成电路行业发展趋势，持续聚焦核心技术研发，逐渐形成了自身独特的研发技术和设计能力，为生产经营活动提供了技术基础；其次，公司拥有专业的团队从事 SoC 芯片研发工作、销售工作、供应链采购工作，建立了成熟的研发模式、销售模式、采购模式，为生产经营活动提供了业务基础。综上，公司具备从事 SoC 芯片的生产经营条件。

3) 未来业务开展计划

公司将充分发挥产业协同效应，利用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客户及供应商资源优势，通过技术的积累与沉淀，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抓住芯片进口替代的产业契机，力争打入主流手机、智能设备等厂商的供应链，为芯片国产化作出贡献，并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上市公司将依托现有的技术和资源，与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的客户、供应商资源优势，实现业务双方战略协同，形成和强化双方竞争优势，逐步做大做强公司主营业务。

(2) 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

1) 持续时间

2020 年 9 月，公司通过收购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进入电子元器件分销领域。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自成立以来一直销售国内外知名电子元器件原厂的产品。

2) 生产经营条件

公司在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领域拥有优秀的团队从事电子元器件的采购工作、销售工作、仓储工作，具有稳定的采购模式、销售模式、仓储模式，并拥有完善的仓储设施。公司具备从事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所需的生产经营条件。

3) 未来业务开展计划

公司将在现有客户和供应商资源的基础上，努力开拓更多的客户，获取更多

的原厂代理权，借助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顺应 5G 潮流和国产替代趋势，充分发挥本土分销商在物流、技术、市场理解等方面的优势，实现错位竞争，把握发展先机。

(3) 技术服务

1) 持续时间

2020 年，公司其他业务主要为技术服务。公司的技术服务业务系为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的客户提供所销售产品的测试、维护等配套技术服务。2020 年 9 月，公司通过收购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进入技术服务领域。2018 年至今，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一直从事技术服务业务。

2) 生产经营条件

公司配备有专业技术支持工程师（FAE）和产品经理（PM）团队，团队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知识能力和丰富的从业经验，可根据不同客户的不同平台，配合客户的选型设计、应用解决方案以及技术问题定位、生产工艺优化。公司具备从事技术服务的生产经营条件。

3) 未来业务开展计划

公司未来将继续提升技术服务的管理水平，增强处理客户端问题及时性，总结归类不同产品线已知问题点，赋能新产品线调试技能，提升技术的核心竞争力。

综上所述，2021 年公司各类业务不存在偶发性、临时性、无商业实质等特征。

3. 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相关规定，逐项判断公司 2021 年是否存在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不具备商业实质的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相关规定	是否存在以下特征的业务收入	判断依据
(1)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	——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	否	公司其他业务系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技术服务业务，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一直从事技术服务业务，公司具备良好的生产经营条件并且有明确的未来业务计划，技术服务业

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务收入具有持续性。2021 年，公司技术服务收入为 95.7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3%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否	公司不存在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否	公司 2020 年 9 月 25 日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现金购买华信科和 World Style51%股权。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由购买标的公司股权而获得，且该业务系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持续稳定性、具备生产经营条件以及存在未来业务开展计划。故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产生的收入不属于该特征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否	公司不存在该业务收入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否	公司不存在该业务收入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否	公司不存在该业务收入，公司集成电路设计和销售业务和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均已形成稳定业务模式
(2)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	---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否	公司不存在该类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否	公司不存在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否	公司不存在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否	公司本会计年度不存在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否	公司本年度被出具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该类收入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否	公司不存在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3) 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否	公司不存在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综上所述，公司各类业务不存在偶发性、临时性、无商业实质等特征，不存在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不具备商业实质的业务收入，具有合理性。

(三) 说明你公司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的收入确认模式，会计处理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公司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模式

公司为客户提供电子元器件产品分销、技术支持及供应链支持的一体化服务，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合作的主要供应商包括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amsung Electro-Mechanics (Shenzhen) Co., Ltd、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微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细分领域知名的电子元器件制造商，涉及主动和被动器件的十余条产品线。

主要产品及用途：代理多家国内外知名的电子元器件原厂的产品，涉及的产品主要包括指纹芯片、射频芯片、电源芯片、被动元器件、综合类等，涵盖了主动元器件和被动元器件。应用领域主要包括网络通信、汽车电子、智能穿戴和消费电子等行业。

采购模式：根据客户需求、行业发展趋势制定年度采购计划。根据采购计划，选择合格供应商以及获取具有竞争力价格，签订供货合同，进行产品采购。在产品推广期以及对于更新换代速度较快、个性化较强的定制化产品，通常采用订单采购的方式，以降低库存积压和减值风险；对于成熟且通用性较强的产品，根据对市场需求的分析判断对相关产品设定安全库存，并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及时调整库存，确保可在较低的库存风险下快速响应客户的产品需求。

销售模式：根据客户需求、行业发展趋势制定年度销售计划。在客户处建立供应商代码，确立供销关系；了解产品货期，跟进客户项目生产需求，做好备货计划；跟进订单的执行情况，在交货之后负责对账、开票和回款完成订单销售。在全国电子产业较为集中的区域设立了一个稳定、高效的专业销售网络并配备销售工程师对客户跟踪服务，及时处理问题并定期拜访。

2. 同行业公司情况

同行业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业务类别	同行业公司	业务模式	收入确认方法	收入确认时点	总额法/净额法
------	-------	------	--------	--------	---------

电子元器件 分销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时点法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总额法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时点法	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的签收单或经双方确认对账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	总额法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时点法	电子元器件产品销售以相关产品交付给客户，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技术方案提供以公司将相关方案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总额法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时点法	(1) 内销售商品收入：VMI 销售模式：公司按合同约定或根据客户要求将商品送达至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客户签收后，经领用并与客户对账后确认销售收入。非 VMI 销售模式：公司按合同约定或根据客户要求将商品送达至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经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2) 国外销售商品收入：公司按合同约定或根据客户要求将商品送达至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经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总额法

由上表可知，电子元器件分销同行业公司一般采用直销的方式，按照时点法确认收入，确认时点一般为客户签收或验收，按总额法确认收入。

3. 公司收入确认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性质，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的主要责任人条件，采取总额法确认收入。具体判断情况如下：

(1) 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其直接负责向客户提供商品，而非通过安

排他人交付商品。公司通过自身采购销售团队，根据在手订单、市场行情自主决定采购时间，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后再进行出售。若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导致公司缺货，造成公司对客户违约，则由公司承担违约风险。故公司承担了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2) 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根据公司与供应商和客户签订的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条款以及实际的交易过程，采购一般约定供货方完成货物交付，货物所有权和风险转移，销售一般约定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在货物交付时转移。由此可见，公司在与客户签订订单后交付商品前，承担了存货管理风险、价格波动风险、积压灭失风险、货物质量风险等相关的全部责任。故公司在交易中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3) 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公司以供应商指导价格为基础，参考市场价格、商品数量、产品品质、供求关系等条件下与客户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署销售合同。销售合同中一般会约定价格条款，如“供方应当按照双方书面约定的价格向客户提供产品，产品价格应当每季度进行审核，但未经双方书面同意的，产品价格不得上涨。”或“根据招标结果或双方议定结果确定采购价格，价格需要双方书面形式确定方可生效，并在订单中体现。”故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4) 承担资金风险

公司向客户交付商品后，客户可能存在拖欠货款的情况，而公司仍然存在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的义务，故公司需独立承担付款义务及销售回款风险。

(5) 提供配套仓储物流服务和技术服务

公司采购商品后，在销售时为客户提供仓储物流等服务，并按照仓储物流合同约定条款定期与仓储物流公司进行结算。公司配备有专业技术支持工程师(FAE)和产品经理(PM)团队，团队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知识能力和丰富的从业经验，可根据不同客户的不同平台，配合客户的选型设计、应用解决方案以及技术问题定位、生产工艺优化。同时，公司负责协助原厂解决客户出现的品质问题。

综上，公司负有向客户交付商品的首要责任，同时承担了交易商品的存货风险，在开展业务时与客户签署合同时有自主定价权，相关商品销售前已取得该商品的控制权，根据收入准则的相关判断原则，公司收入应按照总额法确认，符合

《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 你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收入基本持平而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814 万元、-745 万元、173 万元、29 万元，请说明各季度实现扣非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对比 2020 年说明各季度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前五大客户及毛利润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说明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1.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营业收入	68,003.58	68,317.69	79,357.75	73,323.78	289,002.79
毛利润	6,167.34	5,022.46	5,293.46	4,795.89	21,279.15
毛利率(%)	9.07	7.35	6.67	6.54	7.36
期间费用	2,510.66	3,875.34	2,994.65	2,955.69	12,336.35
其中：销售费用	1,364.19	1,343.29	906.51	503.65	4,117.63
管理费用	779.84	1,346.64	887.95	1,004.15	4,018.58
研发费用	214.45	332.06	580.24	808.08	1,934.84
财务费用	152.18	853.36	619.96	639.81	2,265.30
净利润	2,601.35	127.78	1,576.32	1,277.47	5,582.9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6.28	-740.49	196.18	51.80	323.77
少数股东损益	1,785.07	868.27	1,380.14	1,225.66	5,259.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9	4.60	23.31	22.66	52.46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4.39	-745.09	172.87	29.14	271.32

2. 说明各季度实现扣非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第一季度实现扣非后净利润较大，主要系高毛利率的被动件销售占比较高，整体销售毛利率较高，形成毛利较大。第二季度销售毛利下降，且因结算重组、恢复上市等中介费用较大，新增研发项目开始投入研发费用增加以及大股东对公司增加无息借款相应确认财务费用增加等因素使得期间费用增加较大，第二季度扣非后净利润为负值。第三季度销售毛利率下降，但收入增长较大，毛利增加，且期间费用有所回落，使扣非后净利润扭亏为盈。第四季度销售有所下降，期间费用较为平稳，扣非后净利润下降。

综上所述，各季度实现扣非后净利润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

3. 对比 2020 年说明各季度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前五大客户及毛利润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说明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1) 营业收入、净利润及毛利润与 2020 年各年度季度对比

年度	财务指标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68,003.58	68,317.69	79,357.75	73,323.78	289,002.79
	毛利润	6,167.34	5,022.46	5,293.46	4,795.89	21,279.15
	毛利率 (%)	9.07	7.35	6.67	6.54	7.36
	净利润	2,601.35	127.78	1,576.32	1,277.47	5,582.92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90.09	5,908.04	63,998.48	69,996.61
	毛利润		5.64	549.75	5,054.34	5,609.74
	毛利率 (%)		6.26	9.31	7.90	8.01
	净利润(差错更正后)	-118.60	-642.79	213.66	3,033.90	2,486.16
变动额	营业收入	68,003.58	68,227.60	73,449.71	9,325.30	219,006.18
	毛利润	6,167.34	5,016.82	4,743.71	-258.45	15,669.41
	毛利率 (%)		1.09	-2.64	-1.36	-0.65
	净利润	2,719.95	770.57	1,362.66	-1,756.43	3,096.76
变动率	营业收入 (%)		75,736.19	1,243.22	14.57	312.88
	毛利润 (%)		88,914.43	862.88	-5.11	279.33
	毛利率 (%)		17.38	-28.32	-17.18	-8.13
	净利润 (%)	-2,293.30	-119.88	637.78	-57.89	124.56

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与 2020 年各季度对比，营业收入、净利润及毛利润均有大幅增长，主要系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纳入合并范围，2020 年仅含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损益发生额，而 2021 年则包含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损益全年发生额。2021 年第四季度较 2020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有所增加，但净利润大幅下降主要系销售毛利率略有下降，形成毛利润有所下降，且 2020 年第四季度公司子公司收回以前年度工程及工程回报款转回坏账准备较大，以及以前年度工程款最终结算差额转回前期暂估成本较大，利润较大，2021 年无上述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 2021 年与 2020 年各季度对比，营业收入、净利润及毛利润均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2) 各季度前五大客户及销售情况与 2020 年各年度季度对比

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客户名称	金额	客户名称	金额	客户名称	金额	客户名称	金额
2021 年 度	丘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4,052.88	XiaomiH.K.Limited 及其关联公司	17,710.15	XiaomiH.K.Limited 及其关联公司	26,295.23	XiaomiH.K.Limited 及其关联公司	20,354.07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903.21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506.09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556.22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149.80
	XiaomiH.K.Limited 及其关联公司	13,428.24	丘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2,973.93	丘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1,676.28	丘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728.63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35.59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69.3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40.59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209.57
	深圳市佳合美电子有限公司	3,508.15	深圳市佳合美电子有限公司	3,608.43	龙旗电子及其关联公司	1,517.04	龙旗电子及其关联公司	2,859.50
2020 年 度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768.3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251.87	丘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8,566.83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697.65
	丘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674.42	丘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7,652.94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851.28	丘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4,348.87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165.86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195.80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440.87	Xiaomi H.K.Limited	11,286.60
	Xiaomi H.K.Limited	3,477.33	Xiaomi H.K.Limited	5,778.06	Xiaomi H.K.Limited	8,106.07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18.54
	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441.71	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560.91	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712.50	深圳市佳合美电子有限公司	1,090.11

注：上述前五大客户数据中，对客户在同一控制下相关主体的销售数据进行了合并。其中：1) XiaomiH.K.Limited 及其关联公司包括 Xiaomi H.K.Limited、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等主体；2)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 WINGTECH GROUP (HONGKONG) LIMITED、昆明闻泰通讯有限公司、闻泰科技（无锡）有限公司、闻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闻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闻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45）同一

控制下的主体；3) 丘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包括昆山丘钛生物识别科技有限公司、昆山丘钛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丘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1478.HK）同一控制下的主体；4)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江西欧迈斯电子有限公司、欧菲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南昌欧菲生物识别技术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南昌欧菲触控科技有限公司等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456.SZ）同一控制下的主体，安徽精卓即安徽金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是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参股子公司，不纳入合并计算；5) 龙旗电子及其关联公司包括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南昌龙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主体；6) 深圳市佳合美电子有限公司包括深圳市佳合美电子有限公司、香港佳合美国际有限公司等主体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各季度主要客户较为稳定，前五大客户无明显变化。

（五）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其他营业收入 96 万元，较上年增长 206%，毛利率为 100%。请补充说明其他营业收入涉及的具体事项，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1. 说明其他营业收入涉及的具体事项

公司 2021 年其他业务收入系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技术服务支持业务收入，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为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的客户提供所销售产品的测试、维护等配套技术服务，与主营业务相关。2013 年至今，一直从事技术服务业务，具备有专业的技术支持工程师（FAE）和产品经理（PM）团队，团队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知识能力和丰富的从业经验，可根据不同客户的不同平台，配合客户的选型设计、应用解决方案以及技术问题定位、生产工艺优化。

2. 报告期内其他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2021 年其他业务收入-技术服务支持业务收入 95.77 万元，2020 年发生 31.29 万元，增长 206.09%，主要系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自 2020 年 9 月 25 日起纳入合并报表后。2020 年全年发生 108.40 万元，2021 年发生下降 11.66%。技术服务支持业务收入毛利率 100%，系专业技术支持工程师（FAE）和产品经理（PM）团队的职工薪酬已在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列支。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

(六) 报告期内，你公司集成电路设计及销售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581 万元，毛利率为 47%，同比增长 25%，请对比你公司 2020 年该业务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说明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2021 年度公司集成电路设计及销售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581 万元，主要系通过为客户产品提供适配的应用方案后可以满足新客户需要，低价对外销售历史库存芯片，存在部分产品使用历史库存半成品及新购入材料生产后销售。对比公司 2020 年该业务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额
主营业务收入	581.35	180.22	401.13
主营业务成本	308.14	140.92	167.22
其中：存货原值	1,248.37	424.04	824.33
存货跌价转销	-1,121.91	-310.74	-811.17
版税等其他成本	181.68	27.62	154.06
毛利率(含存货跌价转销)	47.00%	21.81%	25.19%
毛利率(不含存货跌价转销)	-145.99%	-150.62%	4.63%

因公司历史库存产品均系低价销售，正常销售毛利率为负值，但历史库存已在以前年度全额或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品销售时转销，从而形成了较高的毛利率。因少量低价清理历史库存，公司根据与客户商业谈判确定的价格系非市场价格，毛利率与 2020 年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如上所述，公司集成电路设计及销售业务系低价清理历史库存，故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业务不可比。

(七) 请你公司逐项自查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 9.8.1 条规定的股票交易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 9.8.1 条的规定逐项自查是否存在股票交易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如下：

规则序号	规则内容	自查情况	是否存在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9.3.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母扣非净利润为271.32万元且主营业务收入为288,907.03万元	否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期末净资产为3,273.95万元	否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表明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该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本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的披露未曾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	否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存在其他情形	否
9.8.1	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	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否
	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	公司以前年度存在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2021年12月31日，均已经法院一审判决，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或赔偿责任。第一大股东舜元企管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若上述事项造成公司需承担担保责任或赔偿责任等任何损失，由其承担全部责任，且银行已向公司开立不可撤销之银行保函。公司不存在新增的违规担保情形	否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召开，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否
	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否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	否
	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公司所有银行账号均处于正常状态，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形	否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分别为2021年为271.32万元、2020年为210.46万元、2019年	否

	为-20,571.47 万元且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未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存在其他情形	否

经逐项自查，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 9.8.1 条规定的股票交易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八)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公司各类收入确认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就所执行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公司收入确认是否合规等发表明确意见

我们对公司各类收入确认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情况如下：

1. 询问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业务人员，详细了解公司的业务模式、收入确认方式、确认时点等，与同行业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比较分析；

2.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3. 执行分析性程序，获取企业收入明细表、成本明细表、存货收发存明细表及基础财务报表，分析各细分产品的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率及单价等变动情况，分析主要类型产品和主要客户销售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4. 查看主要客户销售合同，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

5. 查询主要客户工商资料，了解其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及与公司及董监高是否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并统计相关交易信息；

6. 走访了 6 家主要客户，走访所涉及客户覆盖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84.59%，查看其主要经营场所，了解其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合作历史、主要合作条款、信用政策、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等情况；

7. 执行函证程序，对报告期内销售情况进行函证，函证内容包括各年度交易发生额、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以及关联关系等，本次函证发函金额比例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95.60%，已回函确认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95.60%；

8. 对收入进行细节测试，抽样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订单、签收单、对账单、销售发票等，判断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收入确认时点是否与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相符。具体细节测试所涉及的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51.35%，其中对集成电路设计和销售和技术服务支持业务收入全部进行测试；

9. 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 6-30 天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 10-15 天的销售收入明细账、凭证以及相关的客户签收单或者物流签收底单等支持性文件，实施双向截止测试，检查营业收入是否计入了正确的会计期间；

10.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对公司各类收入确认执行了充分的审计程序，获得的审计证据充分，公司收入确认合规。

(九) 核查程序

除上述对公司各类收入确认执行了核查程序外，其他核查程序如下：

1. 了解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情况，通过查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及网上查询了解行业发展、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等情况，查阅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获取相关财务数据；

2. 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相关规定，并逐项核实；

3. 了解公司各类业务的持续时间、生产经营条件、未来业务开展计划等，判断各类业务是否存在偶发性、临时性、无商业实质等特征；

4. 获取 2020 年和 2021 年分季度报表，统计分季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数据；

5. 查阅《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 9.8.1 条关于股票交易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规定，并逐项核实。

(十)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2021 年公司业绩下滑，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幅度不一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具有合理性，2020 年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和跨期结转成本以满足恢复上市条件的情形；

2. 公司各类业务不存在偶发性、临时性、无商业实质等特征，不存在与主营业务无关、不具备商业实质的业务收入，具有合理性；

3. 公司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的收入确认采用总额法，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

差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公司 2021 年各季度实现扣非后净利润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对比 2020 年各季度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前五大客户及毛利润情况存在较大变动，具有合理性；

5. 公司其他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

6. 公司集成电路设计及销售行业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

7. 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 9.8.1 条规定的股票交易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8. 我们对公司各类收入确认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充分，公司收入确认合规。

三、年报显示，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74,817.48 万元，较期初增长 38%；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692.62 万元，较期初下降 50%。请你公司：

(1) 结合你公司业务变动等情况说明本期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说明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对收入确认的具体事项、收入确认期间和金额、账龄、相关方是否为关联方、相关方的成立时间、主要业务、注册资本情况、相关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收入确认是否满足确认条件。

(3) 说明 2021 年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测算过程，坏账准备与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变动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合理性。

(4) 本期因外币报表折算差异导致坏账准备减少 55.65 万元，请说明前述事项的具体情况、金额、涉及事项及外币报表折算差异的计算过程，以及外币报表折算差异的会计处理方法。

(5) 信用减值损失显示报告期内共转回坏账准备 30.88 万元。请说明信用减值损失-转回坏账准备涉及具体交易事项内容、发生时间、账龄、转回坏账准备情况、相关单位是否为关联方、本年度转回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回款项的资金是否来源于你公司前三大股东及其董监高。前述事项形成的相关损益是否与

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相关、是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及判断依据。

(6) 你公司受限的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 2.02 亿元，受限原因为保理。请结合具体保理融资模式，补充披露受限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对应欠款方及金额，保理业务追索权安排、保理产生的贴现折让或财务费用以及相关会计处理过程。

(7) 你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期初金额 1,059 万元，本期购买 9.80 亿元、出售 9.85 亿元，期末余额 532 万元。请说明应收款项融资的具体构成情况、形成时间及原因、本期买卖情况，结合历史期间回款情况以及出票人兑付履约能力等说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并说明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的依据及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8)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三条）

【公司回复】

(一) 结合你公司业务变动等情况说明本期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2021 年各类业务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金额	变动率
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	74,975.42	54,210.62	20,764.80	38.30%
集成电路设计和销售业务	1,526.00	3,213.19	-1,687.19	-52.51%
房地产业务	8.68	8.68		
小计	76,510.10	57,432.49	19,077.61	33.22%

公司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期初存在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系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2021 年产品销售结构发生了变化，相应对相关客户的销售交易量发生变化，因汇顶产品受终端客户华为影响销售大幅下降，对应客户丘钛科技、欧迈斯等客户销售额减少。而唯捷产品销售大幅上涨，对应客户小米销售增加且公司给予小米的信用期长于丘钛科技、欧菲光等客户的信用期，故期末小米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94 亿元，期初 1.31 亿元），未出现逾期的情形。因此，公司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主要系客户销售变动且账期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

公司集成电路设计和销售业务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减少主要 2021 年核销

无法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33.76 万元所致。

综上所述，本期应收账款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二) 说明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对应收入确认的具体事项、收入确认期间和金额、账龄、相关方是否为关联方、相关方的成立时间、主要业务、注册资本情况、相关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收入确认是否满足确认条件

1.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对应收入确认的具体事项、收入确认期间和金额、账龄、相关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以及收入确认是否满足确认条件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收入确认期间	2021 年收入确认金额	收入确认具体事项	账龄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收入确认是否满足确认条件
Xiaomi H.K.Limited 及其关联方	29,357.38	2021 年度	77,787.68	主动元器件	6 个月以内		是
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7,757.86	2021 年度	70,115.33	主动元器件、被动元器件	6 个月以内 17,755.27 万元； 1-2 年 2.59 万元	0.26	是
昆山丘钛生物识别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9,559.55	2021 年度	48,431.73	主动元器件、被动元器件	6 个月以内		是
江西欧迈斯微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5,540.48	2021 年度	33,255.06	主动元器件	6 个月以内 5,539.45 万元； 7-12 月 1.03 万元	0.05	是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329.38	2021 年度	7,453.81	主动元器件、被动元器件	6 个月以内		是
小 计	65,544.65		237,043.61			0.31	

注：上述前五大客户数据中，对客户在同一控制下相关主体的销售数据进行了合并。其中：1) Xiaomi H.K.Limited 及其关联方包括 Xiaomi H.K.Limited、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等主体；2) 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 WINGTECH GROUP (HONGKONG) LIMITED、昆明闻泰通讯有限公司、闻泰科技（无锡）有限公司、闻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闻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闻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45）同一控制下的主体；3) 昆山丘钛生物识别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

方包括昆山丘钛生物识别科技有限公司、昆山丘钛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丘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1478.HK）同一控制下的主体；4）江西欧迈斯微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江西欧迈斯微电子有限公司、欧菲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等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456.SZ）同一控制下的主体，安徽精卓即安徽金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是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参股子公司，不纳入合并计算；5）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南昌龙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主体

2. 期末余额前五名客户是否为关联方、相关方的成立时间、主要业务、注册资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业务	是否关联企业	
Xiaomi H.K. Limited	2010/4/7	HKD1.00	电子零件和设备的贸易	否	
Xiaomi H.K. Limited 及其关联方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010-08-25	USD32,000.00	开发手机技术、计算机软件及信息技术；技术检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家用电器、通信设备、广播电视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装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文化用品的批发零售；维修仪器仪表；销售医疗器械 I 类、II、III 类、针纺织品（含家纺家饰）、服装鞋帽、日用杂货、工艺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照相器材、卫生用品（含个人护理用品）、钟表眼镜、箱包、家具（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小饰品、日用品、乐器、自行车、智能卡；计算机、通讯设备、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金银饰品（不含金银质地纪念币）；家用空调的委托生产；委托生产翻译机；销售翻译机、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厨房用品、陶瓷制品、玻璃制品、玩具、汽车零配件、食用农产品、花卉、苗木、宠物用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妆品、珠宝首饰、通讯设备、卫生间用品、农药、软件；软件开发；生产手机；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否

				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WINGTECH GROUP (HONGKONG) LIMITED	2010/10/15	HKD1.00	一般贸易	否
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昆明闻泰通讯有限公司	2019/4/30	10,000.00	一般项目：通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5G 通信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软件销售；图文设计制作；网络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智能家庭网关制造；虚拟现实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	否
	闻泰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2019/1/18	10,000.00	电子产品、通信终端产品及其配件、移动通信交换设备、数字集群系统设备、半导体、电子元器件、智能设备、网络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软件的开发与销售；智能科技、网络科技、电子科技、通信科技、计算机软硬件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维护；弱电工程设计安装；网络工程的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网页设计；电脑图文设计；通信设备的开发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否
	闻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20/5/14	10,00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通信终端产品及其配件、移动通信交换设备、数字集群系统设备、半导体、车载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及其材料、智能设备、网络设备的研发、销售；电子软件产品的开发与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	否

			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通信终端产品及其配件、移动通信交换设备、数字集群系统设备、半导体、车载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及其材料、智能设备、网络设备的生产		
	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06/12/31	73,000.00	通信终端产品及其配件、移动通信交换设备、数字集群系统设备、半导体、车载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及其材料、智能设备、网络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软件产品的开发与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从事进出口业务	否
	南昌闻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3/28	800.00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生产（仅限分支机构）、销售；通讯设备、半导体、电子元器件及其配件的生产（仅限分支机构）、销售	否
	上海闻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12/28	5,000.00	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专业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通信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及配件、机电设备、塑胶制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否
昆山丘钛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昆山丘钛生物识别科技有限公司	2020/11/9	29,000.00	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	否
	昆山丘钛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10/15	288,758.80	研发、生产手机、PDA 个人数码助理、笔记本电脑等数字摄像模组、LCD、LCM 显示屏模块、LCM 液晶显示模组、SMT 电子元器件、无线通讯模组等关键部件、微电机系统（MEMS）等敏感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存储芯片、玻璃晶片式数字摄像模组用镜头组等光电子器件；基站、交换设备及数字集群系统设备、高段路由器，千兆比以上网络交换机、零部件及配套产品；销售自产产品	否
江西欧迈斯微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江西欧迈斯微电子有限公司	2014/3/31	251,275.68	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生物识别技术及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否
	欧菲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009/6/22	USD5,000.00	一般贸易和代理服务	否
	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2006/10/16	70,000	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纳米材料研发、销售服务及相关设备的研究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机电产品、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否

				技术培训；车联网技术研发及技术服务；汽车电子产品设计、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2009/11/26	30,000	通讯产品、计算机、多媒体电子技术及相关软件、硬件、零部件、成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技术咨询服务及进出口业务。一般项目：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南昌龙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7/07/17	180,000	通讯设备、计算机、多媒体电子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生产、研发、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五金制品、塑胶制品的批发、零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三）说明 2021 年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测算过程，坏账准备与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变动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合理性

1. 坏账准备计提会计政策

公司 2019 年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于金融资产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除单项评估风险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的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的政策如下：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单项确定预期信用风险；当在单项工具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按照组合计提减值准备，并将应收款项-外部单位确定为账龄组合。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时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损失率对账表。

公司实际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时，考虑到原账龄分析法下的坏账计提比例是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制定的，且客户质量及信用状况与以前年度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基于谨慎性和一致性原则，公司运用简便方法采用原账龄分析法坏账计提比例作为预期损失率。

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1)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账龄	公司 (%)	紫晶存储 (%)	国睿科技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2-3 年	20.00	25.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2) 房地产

账龄	公司 (%)	金科股份 (%)	新潮中宝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0.30	1.50	4.00
1-2 年	10.00	5.00	8.00
2-3 年	20.00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50.00
4-5 年	50.00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3) 电子元器件分销

账龄	公司 (%)	深圳华强 (%)	英唐智控 (%)
6 个月以内 (含, 下同)			0.08
7-12 个月	5.00	5.00	2.48
1-2 年	10.00	10.00	11.93
2-3 年	30.00	20.00	21.01
3-4 年	50.00	50.00	54.13
4-5 年	80.00	80.00	84.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由上可见,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不存在重大差异。

2. 2021 年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测算过程

(1) 2021 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102,510.03			-452,554.50		16,337,621.07		13,312,334.4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70,331.05	47,449.03		-103,930.00				3,613,850.08
小计	33,772,841.08	47,449.03		-556,484.50		16,337,621.07		16,926,184.54

(2) 具体明细情况

1) 2021年应收账款单项计提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Quadrant Components Inc Ltd	6,248,000.17	6,248,000.1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香港凯晶集团有限公司	5,462,701.50	5,462,701.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欧信计算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120,569.79	1,120,569.7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浦歌电子有限公司	481,063.00	481,063.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小计	13,312,334.46	13,312,334.46		

2) 对于应收账款组合，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具体过程如下：

单位：元

账龄	期初		期末		外币折算差异	计提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6个月以内(含,下同)	540,444,037.90		748,054,654.88			
7-12个月	60,562.90	3,028.15	10,343.39	517.17		-2,510.98
1-2年			87,607.51	8,760.75	-216.40	8,977.15
2-3年	63,157.97	12,631.59				-12,631.59
3-4年			62,966.40	31,483.20		31,483.20
5年以上	3,654,671.31	3,654,671.31	3,573,088.96	3,573,088.96	-103,713.60	22,131.25
小计	544,222,430.08	3,670,331.05	751,788,661.14	3,613,850.08	-103,930.00	47,449.03

按业务分，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①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3-4年	62,966.40	31,483.20	50.00
5年以上	3,486,312.93	3,486,312.93	100.00
小计	3,549,279.33	3,517,796.13	99.11

② 房地产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5年以上	86,776.03	86,776.03	100.00
小计	86,776.03	86,776.03	100.00

③ 电子元器件分销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6个月以内(含,下同)	748,054,654.88		
7-12个月	10,343.39	517.17	5.00
1-2年	87,607.51	8,760.75	10.00
小计	748,152,605.78	9,277.92	0.00

3. 坏账准备与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变动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期坏账准备与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变动不一致的主要原因主要系应收 TALENTECH SYSTEMS LIMITED 款项 2,531,248.10 美元（折合人民币金额为 16,337,621.07 元），2017 年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因该公司已注销，公司于 2021 年度对该笔应收账款予以核销，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大幅下降。因此，坏账准备与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变动不一致具有合理性。

4. 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合理性

公司综合考虑行业情况、客户历史回款等自身实际情况，遵循谨慎性原则制定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不存在明显差异，2021 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2.21%。公司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主要服务于小米（01810.HK）、闻泰科技(600745.SH)、丘钛科技(01478.HK)、欧菲光(002456.SZ)、龙旗电子等多家大型优质客户，根据合同约定信用期并考虑验收、对账、付款周期等，一般与客户的结算周期不超过 5 个月，因此期末绝大部分应收账款处于 6 个月以内。并且上述客户经营规模较大，资本实力雄厚，财务状况良好，产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因此 6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基本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期后回款情况，截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应收账款期后累计回款金额 52,173.48 万元，除以前年度长账龄收回困难且已充分计提减值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正常，未见超账期未收回的情形。综上，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四) 本期因外币报表折算差异导致坏账准备减少 55.65 万元，请说明前述事项的具体情况、金额、涉及事项及外币报表折算差异的计算过程，以及外币报表折算差异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说明前述事项的具体情况、金额、涉及事项

本期因外币报表折算差异导致坏账准备减少 55.65 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9 号——外币折算》的规定，在将境外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中，将境外子公司的财务报表折算成为公司记账本位币而形成。

2. 本期坏账准备外币报表折算差异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原币金额 (HKD)	折算汇率选取口径	折算汇率	本位币金额 (CNY)	合并抵消 (CNY)	最终折算金额 (CNY)
期初数①	3,842.24	期初即期汇率	0.84164	3,233.78	-25.63	3,208.15
本期计提②	1.52	本期加权平均汇率	0.83045	1.26		1.26
本期核销③	1,967.32	本期加权平均汇率	0.83045	1,633.76		1,633.76
期末数④	1,889.73	期末即期汇率	0.81760	1,545.05	-25.04	1,520.00
勾稽（外币折算差异）③+④-①-②				-56.23	0.59	-55.65

3.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的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9 号——外币折算》第十二条规定，企业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1)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或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3) 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异”列示。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将外币报表折算差异导致坏账准备差异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币报表折算差异”项目。

(五) 信用减值损失显示报告期内共转回坏账准备 30.88 万元。请说明信用减值损失-转回坏账准备涉及具体交易事项内容、发生时间、账龄、转回坏账准备情况、相关单位是否为关联方、本年度转回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回款项的资金是否来源于你公司前三大股东及其董监高。前述事项形成的相关损益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相关、是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及判断依据

1. 请说明信用减值损失-转回坏账准备涉及具体交易事项内容、发生时间、账龄、转回坏账准备情况、相关单位是否为关联方、本年度转回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回款项的资金是否来源于你公司前三大股东及其董监高

本期公司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科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票据	47.47	-47.47						
应收账款	3,377.28	4.74		-55.65		1,633.76		1,692.62
其他应收款	288.54	11.84		-0.51		2.83		297.03
小计	3,713.29	-30.88		-56.16		1,636.60		1,989.65

由上表可知，公司本期信用减值损失-转回坏账准备主要为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转回，具体情况如下：

往来名称	会计报表科目	交易事项内容	转回坏账准备情况	发生时间	截至2020/12/31日账龄	是否为关联方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本年度转回原因	收回款项的资金是否来源于公司前三大股东及其董监高
------	--------	--------	----------	------	-----------------	--------	-----------------------	---------	--------------------------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票据	电子元器件分销货款	21.66	2020年	7-12个月	否	否	票据到期托收	否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应收票据	电子元器件分销货款	17.38	2020年	7-12个月	否	否	票据到期托收	否
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应收票据	电子元器件分销货款	8.43	2020年	7-12个月	否	否	票据到期托收	否
小计			47.47						

上述应收票据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截至2020年末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项目	应收款项余额	发生时间	2020年末账龄	计提比例	2020年末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电子元器件分销货款	949.35	2020年	7-12个月	5.00%	47.47
小计	949.35				47.47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转回的坏账准备主要系应收票据到期托收所致，是合理的。

2. 前述事项形成的相关损益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相关、是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及判断依据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非经常性损益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另外，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应列示于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发生的信用减值损失-坏账准备变动主要系应收票据到期托收所致，均系在日常经营业务活动中产生，并不具有特殊性质和偶发性，实际与公司经营性业务相关，且前述事项均属于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属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第二条的项目（十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故公司上述信用减值损失-坏账准备变动列报于经常性损益恰当。

（六）结合具体保理融资模式，补充披露受限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

不限于应收账款对应欠款方及金额，保理业务追索权安排、保理产生的贴现折让或财务费用以及相关会计处理过程

1. 具体保理融资模式

2020年12月，公司与Xiaomi Finance H.K. Limited 双方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卖方将其现在的基于其与买方订立的货物销售合同所产生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商，保理商在保留追索权的前提下，向其提供资金融通的综合金融服务。公司保理的应收账款，客户直接回款至保理公司，保理公司收到货款后，公司核销应收账款与所欠保理融资款。

2. 补充披露受限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对应欠款方及金额，保理业务追索权安排、保理产生的贴现折让或财务费用

公司应收账款保理期限一般为3个月，与应收账款账期一致。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应收Xiaomi H.K. Limited 货款余额为29,357.38万元，已保理尚未到期的应收账款余额20,175.80元为2021年9月至2021年11月形成的应收账款，2021年12月份形成的应收账款尚未保理。

受限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	保理机构	受限的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	保理业务追索权安排	保理产生的贴现折让或财务费用
Xiaomi H.K. Limited	Xiaomi Finance H.K. Limited	20,175.80	附追索权	109.23

3. 相关会计处理过程

保理商将保理融资款项（本金扣除按融资期限和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支付给公司，因保理附追索权，公司未终止应收账款的确认，而是将收到的融资款项作为短期借款处理。公司后续在融资期限内按已占用融资期限和约定利率计算利息，确认财务费用，同时增加短期借款。至融资期限（应收账款账期）到期，客户支付保理商货款后，公司核销应收账款与短期借款。

（七）你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期初金额 1,059 万元，本期购买 9.80 亿元、出售 9.85 亿元，期末余额 532 万元。请说明应收款项融资的具体构成情况、形成时间及原因、本期买卖情况，结合历史期间回款情况以及出票人兑付履约能力等说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并说明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的依据及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1. 说明应收款项融资的具体构成情况、形成时间及原因、本期买卖情况

(1) 应收款项融资期末具体构成情况、形成时间及原因

报告期末，公司期末应收款项融资均系银行承兑汇票，具体情况如下：

结算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金额	承兑人	业务背景	形成时间	形成原因
闻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21/12/30	2022/3/30	511.5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电子元器件分销	2021/12/30	客户背书
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1/10/27	2022/4/27	20.00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电子元器件分销	2021/10/29	客户背书
无锡市电子仪表工业有限公司	2021/11/29	2022/5/29	0.5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电子元器件分销	2021/11/29	客户背书
小计			532.00				

(2) 应收款项融资买卖情况

报告期内，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发生情况如下：

项目	借方	贷方
收取货款	97,957.23	
背书转让		69,699.40
贴现		27,684.65
到期托收		1,099.93
合计	97,957.23	98,483.98

由上可知，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发生额主要系在商业交易背景下的票据背书转让、票据贴现及到期收款。

2. 结合历史期间回款情况以及出票人兑付履约能力等说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

承兑人为商业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3. 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的依据及会计处理合规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应当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2021 年度，公司因销售回款收到银行承兑汇票 97,957.23 万元，公司主要通过背书转入和贴现的方式将持有的票据进行转让并终止确认以提前收取现金流。这类交易实质为处置票据，应判断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业务模式。故将其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八) 核查程序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通过网络查找主要客户工商资料，对主要客户进行现场走访，对其基本情况、关联关系情况、交易金额、交易内容、退货情况等进行确认，取得经走访对象确认的访谈确认文件；

3. 对主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函证应收账款余额及本期销售金额；

4. 复核公司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公司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5.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6.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公司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公司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7.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公司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8.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9.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九)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本期应收账款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2. 公司已说明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对应收入确认的具体事项、收入确认期间和金额、账龄、相关方的成立时间、主要业务、注册资本情况、相关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相关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收入确认满足确认条件；
3. 2021 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与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变动不一致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坏账准备的计提金额充分、合理；
4. 公司因外币报表折算差异导致坏账准备减少的金额计算准确，外币报表折算差异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5. 公司转回坏账准备涉及的相关单位系非关联方，本年度转回具有合理性，收回款项的资金不来源于公司前三大股东及其董监高。前述事项形成的相关损益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相关，属于经常性损益；
6. 公司已补充说明受限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保理业务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7. 公司未计提应收融资款项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

四、 年报显示，你公司商业承兑票据期末余额 948.57 万元，较期初下降 42%；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为 0，本期变动 47.47 万元。请你公司：

(1) 补充列示前述商业承兑票据的交易对方、金额、结算时点、相关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

(2) 说明本期坏账准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承兑人的支付能力，说明收回相关款项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3)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四条）

【公司回复】

(一) 补充列示前述商业承兑票据的交易对方、金额、结算时点、相关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金额	结算时点	是否关联关系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501.66	2022年2月25日	否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415.27	2022年3月25日	否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31.64	2022年8月15日	否
合计	948.57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公司现金流充沛，信誉较好，未出现过到期不能承兑的记录。因此，不存在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

（二）说明本期坏账准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承兑人的支付能力，说明收回相关款项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1. 2021年坏账准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年坏账准备的变动系2020年商业承兑票据均已到期托收并转回坏账准备，详见本回复函三（五）1之说明。

2. 截至2021年末商业承兑票据账龄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金额	发生时间	期末账龄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31.64	2021年11月	6个月内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501.66	2021年11月	6个月内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415.27	2021年12月	6个月内
合计	948.57		

2021年末商业承兑票据相应应收账款账龄均在6个月以内，根据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未对2021年末商业承兑票据计提坏账准备。且承兑人支付能力较强，预计相关款项不可回收风险低，未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三）核查程序

1. 获取应收票据备查簿，核对其是否与应收票据明细账一致，检查报告期收到的商业票据的具体情况，包括付款人、出票日、收票日、金额、到期日等信息；

2. 对公司期末的商业承兑汇票执行监盘程序；

3. 通过公开渠道对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的背景，经营情况进行了解，核查承兑人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分析其承兑能力；

4. 对商业票据期后承兑的情况进行核查，未发生到期不能承兑的情况；

5. 测算应收票据坏账准备，结合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复核商业承兑汇票是否按照账龄连续计算计提充足坏账准备。

(四)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本期商业承兑票据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

2. 本期坏账准备变动具有合理性，预计相关款项不可回收风险低，未计提坏账准备计提具有合理性。

五、 年报显示，你公司存货期末余额 2.28 亿元，同比增长 159%；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1,670 万元，同比减少 42%。你公司本期存货跌价准备变动金额包括转回或转销 1,188 万元，外币折算差异减少 63 万元。请你公司：

(1) 说明 2021 年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测算过程，以及存货跌价准备与资产减值损失等科目之间的勾稽关系。

(2) 说明以前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存货在 2021 年的实际销售情况，本期发生转回或转销的原因及合理性，销售款项的资金是否来源于你公司前三大股东及其董监高或其关联方，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3) 你公司关于存货减值计提和存货减值转回或转销的内控制度设计及实际运行情况，如何保证公司减值计提、转回或转销的金额准确、合规。

(4) 说明本期转回或转销上述存货形成的相关损益是否与你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相关、是否性质特殊和具有偶发性、是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及判断依据。

(5) 说明因外币折算差异导致存货跌价准备减少 63 万元的具体计算过程，以及外币报表折算差异的会计处理方法。

(6)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五条）

【公司回复】

(一) 说明 2021 年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测算过程，以及存货跌价准备与资产减值损失等科目之间的勾稽关系

1. 2021 年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测算过程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

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2021年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存货类别	公司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测算方法
原材料	盈方微	40.41	40.37	对于积压品：若存货年限较长且预计无法使用，则对其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预计可使用部分：以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跌价准备
委托加工物资	盈方微	46.24	44.07	
低值易耗品	盈方微	6.89		
库存商品	盈方微	1,653.81	1,542.18	对于积压品：若存货年限较长且预计无法出售，则对其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预计可出售部分：以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	华信科、World Style	20,390.12	43.64	以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跌价准备
发出商品	华信科、World Style	2,343.35		
合计		24,480.82	1,670.26	

2. 存货跌价准备与资产减值损失勾稽关系

(1) 2021年存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存货净值
		期初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期末数	
原材料	40.41	28.75	28.82	-1.04	16.16	40.37	0.04
库存商品	22,043.93	2,500.52	46.53	-61.48	899.75	1,585.82	20,458.11
发出商品	2,343.35	9.31			9.31		2,343.35
委托加工物资	46.24	335.48	-28.79		262.63	44.07	2.17
低值易耗品	6.90						6.90
合计	24,480.82	2,874.06	46.56	-62.52	1,187.84	1,670.26	22,810.57

(2) 2021年存货跌价准备与资产减值损失勾稽关系如下：

项 目	金 额	备 注
存货跌价准备增加①	46.56	本期计提增加
前期跌价准备转回②	11.87	前期委外加工材料本期领用生产后正常销售，尚未销售部分跌价准备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③	34.69	利润表科目金额
勾稽①-②=③	核符	

(二) 说明以前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存货在 2021 年的实际销售情况，本期发生转回或转销的原因及合理性，销售款项的资金是否来源于你公司前三大股东及其董监高或其关联方，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 以前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存货 2021 年转回或转销情况及原因

存货类别	转回或转销	转回或转销金额	转回或转销原因
集成电路设计和销售业务相关存货	销售转销	1,121.91	通过为客户产品提供适配的应用方案后可以满足新客户需求，对外低价销售历史库存芯片
	赠品领用转销	2.49	销售赠品领用
	研发领用转销	0.01	研发领用材料
	报废转销	16.16	无价值存货报废
	转回	11.87	前期计提跌价准备的委外加工材料本期领用生产后影像芯片正常销售，本期新增生产形成库存商品尚未销售部分，跌价准备转回
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相关存货	销售转销	35.39	以前年度根据存货可变现价值计提跌价准备，本期正常销售
合 计		1,187.84	

2. 以前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集成电路设计和销售业务相关存货在 2021 年的实际销售具体情况

产品	2020 年末产成品结存金额	2020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	2021 年度结转数量 (个)	产品销售单价 (元)	2021 年度销售金额	2021 年转销的存货跌价准备	交易对手方	发生时点	回款时间	销售款项的资金是否来源于你公司前三大股东及其董监高或其关联方
影像芯片	10.86	3.75	3,555.00	20.04	7.12	3.75	晟芯源(深圳)	2021 年 3 月	2021 年 3 月	否
影像芯片	94.45	38.92	64,726.00	10.75	69.56	38.92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021 年 4 月	否
影像芯片	21.89	17.79	15,000.00	10.81	16.22	17.79		2021 年 5 月	2021 年 5 月	否

影像芯片	21.48	17.46	14,720.00	10.69	15.73	17.46		2021年6月	2021年6月	否
影像芯片	92.76	76.09	60,000.00	8.26	49.54	76.09		2021年11月	2021年11月	否
影像芯片	98.11	80.47	63,459.00	8.26	52.40	80.47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否
影像芯片	2.12	2.12	840.00	3.89	0.33	2.12	晟源（香港）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4月	2021年4月	否
影像芯片	2.12	2.12	840.00	3.89	0.33	2.12		2021年7月	2021年7月	否
影像芯片	32.88	21.28	13,500.00	22.67	30.73	21.28		2021年9月	2021年9月	否
影像芯片	15.23	5.44	9,485.00	9.39	8.91	5.44		2021年11月	2021年11月	否
影像芯片	0.92	0.92	470.00	22.67	1.07	0.92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否
影像芯片	855.55	855.55	339,033.00	9.72	329.41	855.55	HONG KONG GIANT ELECTRONICS CO., LIMITED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否
小计	1,248.37[注]	1,121.91	585,628.00		581.35	1,121.91				

[注]上述产品中含 2021 年由原材料和委托加工物资加工形成库存商品的销售部分

综上所述，2021 年存货跌价准备转销均系公司对外销售以及其他原因形成，具有合理性。

3. 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 存货跌价准备转回

存货跌价准备转回增加存货价值，同时转回资产减值损失，影响当期损益 11.87 万元。

(2) 存货跌价准备转销

对外销售以前年度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确认营业收入，按存货原值结转营业成本，同时转销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2021 年集成电路设计和销售业务相关存货对外销售，确认主营业务收入 581.35 万元，结转库存商品原值 1,248.37 万元，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1,121.91 万元，销售计提版税以及其他成本 181.68 万元，共计结转主营成本 308.14 万元，形成主营业务毛利 273.21 万元，影响当期损益为 273.21 万元。

其他赠品、研发领用以及报废转销不影响当期损益。

(三) 你公司关于存货减值计提和存货减值转回或转销的内控制度设计及实际运行情况，如何保证公司减值计提、转回或转销的金额准确、合规

公司关于存货减值的内控制度设计及运行情况如下：

1.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存货盘点制度，每月仓库管理部门和财务人员对所有存货进行抽盘，及时发现并掌握存货的灭失、损坏、变质和长期积压等情况；

2. 财务人员根据存货盘点情况，对变质、长期积压的存货进行分析，根据存货减值政策合理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经上级领导审批；

3. 对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进行跟踪管理，当存货可变现净值回升、对外出售或报废清理时，及时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四) 说明本期转回或转销上述存货形成的相关损益是否与你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相关、是否性质特殊和具有偶发性、是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及判断依据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非经常性损益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上述存货跌价准备的转销系库龄较长的库存芯片通过为客户产品提供适配的应用方案后可以满足新客户需要而对外销售，2020年对外销售180.22万元，2021年对外销售581.35万元，具有持续性，故与正常经营业务直接相关，不具有特殊性和偶发性。故存货跌价准备的转销形成的损益属于经常性损益。

(五) 说明因外币折算差异导致存货跌价准备减少63万元的具体计算过程，以及外币报表折算差异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因外币折算差异导致存货跌价准备减少63万元的具体计算过程

项目	原币金额(HKD)	折算汇率选取口径	折算汇率	本位币金额(CNY)	合并抵消(CNY)	最终折算金额(CNY)
期初数①	3,424.87	上期末即期汇率	0.84164	2,882.51	-474.61	2,407.91
本期计提②	21.33	全年加权平均汇率	0.83045	17.71		17.71
转回或转销③	1,563.29	全年加权平均汇率	0.83045	1,298.23	-425.42	872.81
期末数④	1,882.92	期末即期汇率	0.81760	1,539.47	-49.18	1,490.29
勾稽(外币折算差异)③+④-①-②	核符			-62.52		-62.52

2.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将外币报表折算差异导致坏账准备差异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币报表折算差异”项目。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六) 核查程序

1. 了解和测试与存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
2. 对期末存货盘点执行监盘程序，核对存货数量并关注存货状态；
3. 了解公司在存货减值测试中使用的方法、参数等，并与其讨论、评估其合理性；
4. 取得公司年末存货减值测试资料，结合存货盘点情况、存货库龄分析、期后销售情况等，评价公司存货减值测试过程、结果的合理性，判断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5. 取得公司期后销售明细表，比较存货的期后售价和资产负债表日的存货余额，识别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以评价对存货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
6. 检查公司销售相关证据及回款情况，并对主要销售对象执行函证程序；
7. 获取及核实公司前三大股东及其董监高或其关联方清单，检查销售回款对象，判断销售款项的资金是否来源于公司前三大股东及其董监高或其关联方。

(七)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减值准备本期发生转回或转销具有合理性，销售款项的资金来源非公司前三大股东及其董监高或其关联方；
2. 公司关于存货减值计提和存货减值转回或转销的内控制度设计合理，实际运行有效，减值计提、转回或转销的金额准确、合规；
3.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形成的损益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相关，不具有特殊性及偶发性，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4. 外币折算差异导致存货跌价准备减少具体计算准确，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六、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1 年度管理费用合计 4,018.58 万元，相比 2020 年 2,122.36 万元增长 89%，其中工资及附件费用增加 692 万元、折旧及摊销增加 420 万元、中介机构费增加 386 万元、租赁及物业费增加 184 万元、办公差旅水电费增加 126 万元。

你公司 2021 年度销售费用合计 4,117.63 万元，相比 2020 年 1,240.29 万元增长 232%，其中业务费及业务招待费增加 1,447 万元、工资及附加费用 1,191 万元。

你公司 2021 年度研发费用合计 1,935 万元，相比 2020 年 471.77 万元同比增长 310%，其中工资及附件费用增加 1,078 万元、研发服务费增加 236 万元。

请你公司结合业务开展、人员变动等情况说明上述费用的具体用途，相较于 2020 年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 2020 年是否存在跨期结转费用以满足恢复上市条件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六条）

【公司回复】

（一）管理费用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公司管理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率（%）
工资及附加费用	1,615.14	923.64	691.49	74.87
中介机构费	1,065.76	679.79	385.97	56.78
折旧及摊销	468.26	48.34	419.92	868.68
租赁、物业费等	427.02	243.08	183.94	75.67
办公、差旅、水电费等	323.10	197.41	125.69	63.67
业务招待费	85.43	21.90	63.53	290.09
仓储物流、汽车、报关费等	33.87	8.20	25.67	313.05
合计	4,018.58	2,122.37	1,896.21	89.34

公司管理费用 2021 年相比 2020 年，各项目均有大幅增长，主要系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纳入合并范围，2020 年仅含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费用发生额，而 2021 年则包含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费用全年发生额。因此，2021 年管理费用与 2020 年不可比。为了可比，假设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2020 年 1 月 1 日已纳入合并范围，则 2021 年公司管理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率（%）
工资及附加费用	1,615.14	1,870.51	-255.37	-13.65

中介机构费	1,065.76	900.65	165.11	18.33
折旧及摊销	468.26	101.60	366.66	360.89
租赁、物业费	427.02	589.66	-162.64	-27.58
办公、差旅、水电费等	323.10	297.85	25.25	8.48
业务招待费	85.43	47.71	37.72	79.06
仓储物流、汽车、报关费等	33.87	36.44	-2.57	-7.05
合 计	4,018.58	3,844.42	174.16	4.53

可比后，公司 2021 年管理费用总体发生变动仅小幅增加。主要变动项目如下：

1. 工资及附加费用减少金额较大主要系 2020 年度华信科计提超额业绩奖励 686.49 万元，2021 年冲减 136.85 万元。扣除超额业绩奖励计提因素后，公司 2021 年工资及附加较 2020 年增加 567.97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职工人均薪酬增加及管理人员增加。此外，社保费用增加 149.87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受疫情影响享有社保优惠政策，对公司社保费进行减免。

2. 折旧及摊销增加和租赁、物业费等减少主要系 2021 年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使用权资产并计提折旧所致，总体增长主要系公司本部新搬迁办公场地租赁费用增加等原因所致。

(二) 销售费用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公司销售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率 (%)
业务费及业务招待费	1,959.18	512.29	1,446.89	282.44
工资及附加费用	1,636.70	446.19	1,190.51	266.82
仓储物流、汽车、报关费等	313.53	218.70	94.83	43.36
租赁、物业费	31.39	35.28	-3.88	-11.03
办公、差旅、交通、通讯费等	145.75	25.65	120.10	468.23
折旧及摊销	24.67	2.18	22.49	1031.65
广宣费	6.42		6.42	
合 计	4,117.63	1,240.29	2,877.35	231.99

公司销售费用 2021 年相比 2020 年，各项目均有大幅增长，主要系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纳入合并范围，2020 年仅含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费用发生额，而 2021 年则包含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费用全年发生额。因此，2021 年销售费用与 2020 年不可比。为了可比，假设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2020 年 1 月 1 日已纳入合并范围，则 2021 年公司销售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率 (%)
业务费及业务招待费	1,959.18	2,998.46	-1,039.28	-34.66
工资及附加费用	1,636.70	1,557.30	79.40	5.10
仓储物流、汽车、报关费等	313.53	737.79	-424.26	-57.50
租赁、物业费等	31.39	79.43	-48.04	-60.48
办公、差旅、交通、通讯费等	145.75	128.33	17.42	13.57
折旧及摊销	24.67	6.73	17.94	266.57
广宣费	6.42	28.37	-21.95	-77.37
合 计	4,117.63	5,536.41	-1,418.78	-25.63

可比后，公司 2021 年销售费用相比 2020 年减少 25.63%。主要变动项目如下：

1. 业务费及业务招待费较大幅度下降主要系 2021 年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电子元器件销售下降，业务费发生相应下降。

2. 仓储物流、汽车、报关费等减少主要系 2021 年将运输费 489.66 万元在营业成本项目列报，而 2020 年在销售费用列报。

3. 折旧及摊销增加以及租赁、物业费等减少主要系 2021 年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使用权资产并计提折旧所致。

4. 工资及附加费用增加主要系社保费增加 148.84 万元，系 2020 年因疫情影响享有社保优惠政策，对公司社保费进行减免。

(三) 研发费用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公司研发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率 (%)
工资及附加费用	1,484.59	406.97	1,077.62	264.79

研发服务费	235.58		235.58	
租赁物业费	145.41	25.81	119.60	463.39
折旧摊销费	43.02	12.79	30.23	236.36
办公费及其他	21.12	22.88	-1.76	-7.69
差旅费	5.13	3.32	1.81	54.52
合计	1,934.84	471.77	1,463.07	310.12

2020 年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无研发费用发生，故 2021 年研发费用与 2020 年可比。

2021 年研发费用相比 2020 年大幅增长，主要系 2021 年公司新增研发项目“基于高清图像处理的智能终端 SoC 系列芯片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新招聘较多研发人员，且人均薪酬较高，使得工资及附加费用大幅增长。新增研发办公场地，租赁物业费和折旧摊销费增加。研发服务费 2021 年发生主要系芯片验证费用发生较大。

综上所述，公司 2021 年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相比 2020 年大幅增长，主要系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纳入合并范围，2020 年仅含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费用发生额，而 2021 年则包含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费用全年发生额。因此，2021 年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与 2020 年不可比。为了可比，假设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2020 年 1 月 1 日已纳入合并范围后，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各项目变动具有合理性。2021 年研发费用大幅增长主要系新增研发项目“基于高清图像处理的智能终端 SoC 系列芯片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研发费用各项目变动具有合理性。

（四）说明 2020 年是否存在跨期结转费用以满足恢复上市条件的情形

我们在 2020 年年报审计时，对公司各项费用是否存在跨期结转费用执行了充分的审计程序，公司 2020 年公司不存在跨期结转费用以满足恢复上市条件的情形。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五）核查程序

1. 获取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相关合同、发票、付款凭证、记账凭证等原始资料，判断销售费用合理性、准确性，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会

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 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对公司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各明细项目的变动情况进行分析；

3. 获取公司人员工资表、花名册，检查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研发人员工资、人员结构、平均薪酬变动等情况，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分析薪酬变动合理性；

4. 对2020和2021年各项费用执行截止性测试，判断是否存在跨期的费用，核实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的完整性。

(六)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2021年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相较于2020年变动具有合理性；

2. 公司2020年不存在跨期结转费用以满足恢复上市条件的情形。

七、 年报显示，你公司涉及与担保相关诉讼事项共计金额约9,636万元，其他诉讼涉案总金额239.62万元，预计总负债10.91万元。

请你公司就上述涉诉案件，逐一说明相关诉讼的具体情况，是否计提负债，计提的金额及依据、计提年度，报告期对相关负债的结转情况（如结案后冲回），以及未计提预计负债的理由和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对你公司恢复上市具有实质性影响。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七条）

【公司回复】

（一）请你公司就上述涉诉案件，逐一说明相关诉讼的具体情况，是否计提负债，计提的金额及依据、计提年度，报告期对相关负债的结转情况（如结案后冲回），以及未计提预计负债的理由和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对你公司恢复上市具有实质性影响

1. 涉及与担保相关诉讼的具体情况

(1) 诉讼具体情况

公司原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陈志成在未经公司正常内部审批流程的情况下，以公司的名义对外提供担保，由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由于借款无法偿还，

2018年5月陆续收到法院的相关起诉通知，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已收到的诉讼请求涉案金额为9,636.45万元。

1) 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与钟卓金的借款纠纷案

2018年5月2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普宁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17〕粤5281民初1268号）、《民事起诉状》及相关证据材料，主要事项系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与钟卓金的借款纠纷一案，涉案金额为2,269.45万元。该案已于2021年3月30日经普宁法院一审判决，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或者赔偿责任。

2) 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与陈伟钦的借款纠纷案

2018年5月24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法院）邮寄送达的《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2018〕粤52民初16号）、《民事起诉状》及相关证据等材料，主要事项系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与陈伟钦的借款纠纷一案，涉案金额为7,367万元。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该案已于2021年12月31日经揭阳法院一审判决，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或者赔偿责任。

(2) 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况与理由

根据上述案件的法院判决，公司认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可能性极低，未计提预计负债。

公司第一大股东舜元企业管理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陈炎表作出承诺，若上述事项造成公司需承担担保责任或赔偿责任等任何损失，由其承担全部责任。截至2021年12月4日，银行已就上述事宜向公司分别开立完毕一份总额不超过2,500万元和一份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367万元（两份合计金额不超过9,867万元）的不可撤销之银行保函。

2. 中小投资者诉讼

(1) 诉讼具体情况

2019年11月4日，公司收到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114号），因公司2015年度报告存在虚假信息披露行为，证监会对盈方微处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公司受到证监会处罚后，陈斌、陈晓冰、郭超等 10 名投资者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公司等相关主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案由为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涉诉金额合计 27.28 万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处于管辖移送阶段，即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将该批案件移送上海金融法院，公司尚未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受理该批案件的书面通知。

(2) 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况与理由

根据上述案件经办律所出具的《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的说明》，预计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总体赔付比例平均在 0%至 40%之间，赔付比例中位数为 20%。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经办律所的说明，2020 年按案件的预计赔付比例上限计提预计负债 10.91 万元。

3. 刘德宗诉湖北天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湖北江汉平原农业高科技研究发展中心、盈方微合同纠纷案

(1) 诉讼具体情况

刘德宗因与湖北天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湖北江汉平原农业高科技研究发展中心、盈方微合同纠纷，诉请湖北天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偿还转让款 24 万元、公告费 520 元，湖北江汉平原农业高科技研究发展中心、盈方微承担连带责任。2019 年 9 月 4 日，一审法院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鄂 1002 民初 105 号）驳回刘德宗的诉讼请求，刘德宗向上级法院提起上诉后，2021 年 2 月 26 日二审法院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鄂 10 民终 70 号）判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 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况与理由

上述案件一审法院驳回刘德宗诉讼请求，公司不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故 2020 年度未对该诉讼计提预计负债。2021 年 2 月二审法院判决已确定公司无需承担任何连带清偿责任。

4. 华信科诉上海浦歌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合同纠纷

(1) 诉讼具体情况

原告华信科因被告上海浦歌电子有限公司拖延支付采购合同项下货款事项，向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481,063 元及

逾期付款损失。2019年4月11日，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9〕粤0304民初2975号），判决被告上海浦歌电子有限公司应当支付华信科货款481,063元并支付利息。由于被告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华信科向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2020年4月10日，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执行实施类执行裁定书》（〔2019〕粤0304执18626号之一），载明因被执行人无其他财产可供处分，本次执行程序无法继续进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申请恢复执行。

（2）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况与理由

在该诉讼中华信科为原告，人民法院生效判决已经支持华信科诉讼请求，不存在因该等诉讼而需向对方承担给付义务的情形，故华信科未对该诉讼计提预计负债并对上述货款计提全额坏账准备。

5. 联合无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无线深圳）诉深圳市欧信计算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货款纠纷

（1）诉讼具体情况

2018年7月19日，原告联合无线深圳因被告之一深圳市欧信计算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拖欠原告2017年8月至2018年1月间货款1,401,762.06元尚未归还事项，向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法院判令深圳市欧信计算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上述货款1,401,762.06元及逾期付款损失，并要求其关联企业深圳市欧唯科技有限公司、芜湖辉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辉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9年8月5日，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8〕粤0305民初14446号），判决被告之一深圳市欧信计算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货款1,401,762.06元及逾期付款损失，其余被告无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原告联合无线深圳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2021年4月12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0〕粤03民终6045号），维持原判。此外，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深圳市欧信计算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案件，联合无线深圳已申报债权1,627,875.55元。2021年12月28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20〕粤03破454号），载明因深圳市欧信计算机通信科技有

限公司破产财产已分配完毕，裁定终结本次破产程序。因普通债权已无剩余财产可分配，联合无线深圳的债权未能获得清偿。

(2) 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况与理由

在该诉讼中联合无线深圳为原告，人民法院生效判决已经支持联合无线深圳诉讼请求，不存在因该等诉讼而需向对方承担给付义务的情形，故联合无线深圳未对该诉讼计提预计负债并对账面货款计提全额坏账准备。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二) 核查程序

1. 查阅 2017 年至 2021 年公司年度报告，了解公司对上述各项诉讼计提预计负债情况；

2. 查阅钟卓金、陈伟钦担保责任诉讼案的诉讼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书、合同、出庭通知书和民事裁定书等资料，代理律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案件出具的专项说明，钟卓金案件的一审《民事判决书》以及陈伟钦案件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向代理律师进行函证，查阅公司第一大股东舜元企管及其实际控制人陈炎表作出的承诺以及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查阅其他上市公司最新同类案件判例及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3. 查阅公司与陈斌、陈晓冰、郭超等中小投资者的证券虚假陈述诉讼中相关的民事起诉书、原告提交的部分证据材料、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案件移送上海金融法院的民事裁定书等，以及案件经办律所出具的《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的说明》；

4. 查阅刘德宗诉公司合同纠纷案中的一审、二审《民事判决书》《民事上诉状》等司法文件；

5. 查阅公司的子公司华信科诉上海浦歌电子有限公司案件中的《民事判决书》《执行实施类执行裁定书》等司法文书；

6. 查阅公司子公司联合无线深圳诉深圳市欧信计算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案件中的一审、二审《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等司法文书。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年度已根据上述各项涉诉案件的具体情况对预计负债的计提作出适当处理，相关会计处理不会对公司恢复上市造成

实质性影响。

八、 年报显示，你公司收购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World Style”）公司 51%时形成商誉 45,456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 0。请你公司：

（1）本年度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可回收金额的确定方法、重要假设及其合理理由、关键参数（如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预测期、折现率等）及其确定依据等重要信息，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确定基础是否保持一致。

（2）如果本年度商誉减值测试与形成商誉时或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的信息、公司历史经验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请补充披露存在的差异及其原因，并进一步说明你公司本年度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结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具体核查情况，是否对商誉减值事项执行充分、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是否关注公司确定的减值测试方法与模型、不同年份差异化折现率的恰当性、是否对商誉减值的有关事项进行充分复核、是否在审计工作底稿中详细记录应对措施的实施情况（问询函第八条）

【公司回复】

（一）本年度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可回收金额的确定方法、重要假设及其合理理由、关键参数（如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预测期、折现率等）及其确定依据等重要信息，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确定基础是否保持一致

1. 本年度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完成对华信科及 World Style 51%股权的收购，按其支付的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被收购方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算确认商誉 45,456.41 万元。经 2021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确定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160,641.34 万元，估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不低于 162,074.02 万元，故公司本年度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本年度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如下：

(1) 商誉减值迹象判断

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以下简称风险提示第 8 号）提示，定期或及时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并重点关注特定减值迹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资产减值的迹象。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不论其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应当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 2021 年末商誉所在资产组未出现风险提示第 8 号所提示的特定减值迹象，也应当在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2) 确定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根据风险提示第 8 号提示，合理将商誉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由于其难以独立产生现金流量，公司应自购买日起按照一贯、合理的方法将其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并据此进行减值测试。

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到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两个会计主体股权结构、经营业务相同且存在关联交易，难以分别预测产生的现金流量，公司将上述两个会计主体确定为一个资产组。在确认商誉所在资产组时，公司将与商誉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和有息负债不纳入资产组，将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模拟合并报表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相关负债（如不考虑流动资产和相关负债金额就无法合理确定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等确认为直接归属于资产组的可辨认资产。将商誉分摊至相关资产组时，公司将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账面价值调整为全部商誉账面价值，再分摊至相关资产组。2021 年 12 月 31 日，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并报表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1,317.72
应收票据	948.57
应收款项融资	532.00
应收账款	74,814.33
预付款项	939.05

其他应收款	62.96
存货	22,689.83
固定资产	147.32
使用权资产	410.45
无形资产	179.06
长期待摊费用	48.48
相关负债	30,578.67
合并报表中确认的商誉分摊额	45,456.41
加：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	43,673.82
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账面价值合计	160,641.34

(3) 可回收金额的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应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估算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估算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应该通过估算评估对象公允价值，再减去处置费用的方式加以确定。

已确信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中任意一项金额已超过资产组账面价值时，可以以该金额为依据确定可收回金额。

公司本次商誉减值测试首先估算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估算结果高于资产组账面价值，故以该金额确定可收回金额。

根据风险提示第8号提示，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估计可收回金额时，应正确运用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充分考虑减值迹象等不利事项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率、预测期等关键参数的影响，合理确定可收回金额。公司可收回金额确定的具体方法如下：

1) 基本模型

考虑到商誉减值测试的一般要求，结合资产组的特点，基于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采用永续模型分段预测折现的思路，估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 A$$

式中：

P：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R_i：第i年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

R_n：预测期后的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详细预测期；

A：期初营运资金。

2) 收益指标

资产组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text{EBIT} + \text{折旧摊销} - \text{追加资本}$$

式中：EBIT 为息税前利润，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EBIT} =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 \text{营业税金及附加} - \text{营业费用} - \text{管理费用}$$

$$\text{追加资本} = \text{资本更新投资} + \text{营运资金增加额} + \text{资产扩大投资}$$

3) 折现率

本次评估参照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折现率 r：

$$r = r_f + \beta_u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

r_f：无风险报酬率；

r_m：市场期望报酬率；

ε：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u：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4) 预测期的确定

公司管理层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收入结构、成本结构、业务类型、投

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公司及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进入稳定期的因素，确定本次明确的预测期为5年，即2022年-2026年。

5) 收益期的确定

公司管理层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 2022 年-2026 年各年的现金流量进行了预计，并认为公司的管理模式、销售渠道、行业经验等与商誉相关的不可辨认资产可以持续发挥作用，其他长期资产可以通过更新或追加的方式延续使用，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预期收益在 2027 年达到稳定并保持持续增长。上述财务预算得到了公司管理层批准。

(4) 重要假设及其合理理由

1) 一般假设

① 交易假设

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均可以正常有序交易。

② 公开市场假设

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

③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假设资产持续经营且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

2) 特殊假设

① 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② 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③ 公司的管理模式、销售渠道、行业经验等与商誉相关的不可辨认资产可以持续发挥作用，其他资产可以通过更新或追加的方式延续使用；

④ 本次评估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未来可能发生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⑤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⑥ 在采用收益法评估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公允价值时，假设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现行用途为最佳用途；

⑦ 未考虑遇有自然力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也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⑧ 未考虑资产组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

(5) 选取的关键参数及其确定依据

本年度商誉减值测试选取的关键参数有：

预测期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及永续年
收入	328,550.50	359,800.50	380,545.50	393,115.00	400,028.23	400,028.23
收入增长率	13.91%	9.51%	5.77%	3.30%	1.76%	0.00%
销售利润率	4.03%	4.02%	4.26%	4.47%	4.59%	4.59%
折现率	13.27%					

1) 预测期

本次商誉减值测试资产组组合所在的华信科及 World Style 持续经营，其存续期间为永续期。具体采用分段法对资产组组合的收益进行预测，即将资产组组合未来收益分为明确的预测期间的收益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收益，其中对于明确的预测期的确定综合考虑了行业产品的周期性和华信科及 World Style 自身发展情况，根据市场调查和预测，取 5 年(即至 2026 年末)作为分割点较为适宜。

2) 收入增长率

华信科及 World Style 属于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被动元器件、主动元器件的销售，由于主动元件金额较大，品类较多，我们又对其拆分为射频芯片、指纹芯片、电源芯片和综合类产品四类。其中：随着 5G 网络建设和终端应用的需求增加，物联网、人工智能、汽车电子等新领域的拓展，5G 渗透率逐步提升；中美贸易背景下，国内终端厂商开始将供应链向国内转移，国内厂商亦将受益于国产替代趋势，被动元件、射频芯片、电源芯片用量增长，未来年度将维持一定的上涨；指纹芯片受中美贸易战的影响，在 2021 年维持下跌的基础上自 2022 年维持稳定；综合类 2021 年毛利极低已终止合作，该部分未来不作预测；服务收入作为其他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中指纹芯片的收入关联性较大，未来年度按照其与指纹芯片收入的比率进行预测。

3) 销售利润率

根据华信科及 World Style 历年经营情况及未来预测，对其未来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投资收益、营业外收支、所得税进行预测后，得出销售利润率。

4) 折现率

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 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以及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等规定，本次对折现率的考虑如下：

① 无风险收益率 r_f

本次评估采用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即 $r_f=2.78\%$ 。

② 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市场风险溢价是指投资者对与整体市场平均风险相同的股权投资所要求的预期超额收益，即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风险补偿。本次评估中以中国 A 股市场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作为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将市场期望报酬率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部分作为市场风险溢价。评估过程中选取有代表性的上证综指作为标的指数，分别以周、月为数据频率采用算术平均值进行计算并年化至年收益率，并分别计算其算术平均值、几何平均值、调和平均值，经综合分析后确定市场期望报酬率，即 $r_m =10.46\%$ 。

③ 资本结构的确定

根据本次测算模型，资本结构取零。

④ 贝塔系数的确定

以 WIND 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沪深上市公司股票为基础，考虑被评估企业与可比公司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因素的可比性，选择适当的可比公司，经查询 WIND 资讯金融终端，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市场价格进行测算，计算周期为评估基准日前 250 周，得到可比公司股票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 β_u 为 0.6894。

⑤ 特性风险系数的确定

在确定折现率时考虑华信科及 World Style 与上市公司在公司规模、企业发展阶段、核心竞争力、对大客户和关键供应商的依赖、企业融资能力及融资成本、

盈利预测的稳健程度等方面的差异，得出特性风险系数 $\epsilon = 2.10\%$ 。

⑥ 权益成本 r_e

将以上得到的各参数，代入公式 $r_e = r_f + \beta_u \times (r_m - r_f) + \epsilon$ ，得到权益成本 $r_e = 2.78\% + 0.6894 \times (10.46\% - 2.78\%) + 2.10\% = 10.17\%$

由于在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时均以税前现金流量作为预测基础的，而用于估计折现率的基础是税后的，应当将其调整为税前的折现率，以便于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基础相一致。具体方法为以税后折现结果与前述税前现金流为基础，通过单变量求解方式，锁定税前现金流的折现结果与税后现金流折现结果一致，并根据税前现金流的折现公式倒求出对应的税前折现率。代入公式：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 \sum_{i=1}^n \frac{Ra_i}{(1+r_a)^i} + \frac{Ra_{n+1}}{r_a(1+r_a)^n}$$

折现率估算结果为 13.27%。

(6) 利用资产评估机构的工作辅助开展商誉减值测试

根据风险提示第 8 号提示，利用资产评估机构的工作辅助开展商誉减值测试时，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明确约定该工作用于商誉减值测试。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了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 213 号），公司在利用资产评估机构的工作成果时，确认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假设、评估对象、评估范围、价值类型等与本次商誉减值测试相符。

2. 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确定基础是否保持一致

根据风险提示第 8 号提示，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回收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的确定基础应保持一致，即二者应包括相同的资产和负债，且应按照与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内资产和负债一致的基础预测未来现金流量。

公司基于上述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范围估算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故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确定基础保持一致。

综上，公司本年度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合理。

(二) 如果本年度商誉减值测试与形成商誉时或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

的信息、公司历史经验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请补充披露存在的差异及其原因，并进一步说明你公司本年度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1. 本次商誉减值测试与形成商誉时或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主要参数对比

本次商誉减值测试与形成商誉时或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主要参数对比如下：

主要参数	形成商誉时	前次商誉减值测试	本次商誉减值测试
收入增长率	预测未来五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3.66%、4.83%、4.52%、3.62%、2.11%	预测未来五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0.65%、11.54%、8.57%、4.59%、2.05%	预测未来五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13.91%、9.51%、5.77%、3.30%、1.76%
毛利率	预测未来五年的毛利率分别为：5.08%、5.43%、5.70%、5.93%、6.02%	预测未来五年的毛利率分别为：7%、7.28%、7.29%、7.04%、7.04%	预测未来五年的毛利率分别为：7.24%、7.46%、7.65%、7.93%、8.08%
销售净利润率	预测未来五年的净利率分别为：2.12%、2.41%、2.63%、2.83%、2.91%、2.90%	预测未来五年的净利率分别为：3.50%、3.70%、3.49%、3.56%、3.56%	预测未来五年的净利率分别为：4.03%、4.02%、4.26%、4.47%、4.59%
折现率	10.27%	13.32%	13.27%

本次商誉减值测试与前次商誉减值测试时主要参数差异较小，与形成商誉时主要参数存在一定差异。

2. 本次商誉减值测试与形成商誉时主要参数差异原因

本次商誉减值测试与形成商誉时主要参数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华信科和World Style 所处行业环境、产品结构均发生变化所致。

(1) 业务发展趋势向好，收入增长率预期趋势合理

华信科和World Style 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的分销业务，近年来，全球半导体行业呈现增长态势。全球半导体行业在经历了2019年的下滑主要受中美贸易摩擦、智能手机需求接近饱和，以及2020年初新冠疫情的影响后，2021年1-11月全球半导体行业的销售额达到了4,900亿美元，创下了历史最高纪录，同比涨幅约24%。随着5G网络建设和终端应用的需求增加，物联网、人工智能、汽车电子等新领域的拓展，电子元器件行业的天花板预计将会持续提升。

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随下游同步增长。从国际三大元器件分销商艾睿电子、大联大控股、安富利对外披露的营收情况来看，单体收入规模均已超百亿美元，2021年1-9月合计收入规模连续多年超605.10亿美元，同比涨幅约22.87%。可

见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在半导体供应链中的地位未发生重大变化。

国内环境发展良好：① 5G 渗透率逐步提升，根据 Canalys 的预测，预计在 2022 年，5G 手机出货量将首次超过 4G，达到 52%，该数据在 2023 年将达到 69%。给华信科等手机电子元件分销商带来较大机会；② 根据方正证券的研报：中美贸易摩擦背景下，国内终端厂商开始将供应链向国内转移，国内厂商亦将受益于国产替代趋势，不断抢占国际竞争对手市场份额；③ 根据《国际电子商情》文章，2021 年国家政策极大利好电子制造、集成电路等关键产业，有芯电子 COO 李明骏认为：国家正面提出强化供应链、优化价值链的概念，意味着国家政府对于元器件分销行业的重视程度提高，行业将有着更好的发展机会。

从宏观环境维度来看，华信科所处行业前景向好，营业收入增长水平与行业发展趋势基本契合，不存在营业收入增长预测与行业发展明显背离的情况。

(2) 产品结构调整，毛利率水平上升

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2021 年度实际收入结构与前次商誉减值测试预测收入结构及形成商誉时评估预测收入结构的对比见下表：

收入类型	2021 年实际占比	前次商誉减值测试预计占比	形成商誉时评估预计占比
被动元器件	21.64%	15.85%	10.45%
主动元器件	78.33%	84.12%	89.49%
其他业务收入	0.03%	0.03%	0.06%
小计	100.00%	100.00%	100.00%

预测数与实际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收入结构的变化，其中毛利率相对较低的主动元器件的收入规模和占比均有所下降，而毛利率相对较高的被动元器件的收入规模和占比均有所上升。

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通过对市场的准确分析和判断，在 2020 年对经营策略进行了一定的调整，引进毛利水平较高的产品线并展开经营活动，推动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主动元器件部分，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与小米通讯、闻泰通讯等签订了供货保障协议并在期后实际执行；被动元器件部分，下游需求增长，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引进好达产品线并逐渐形成销售规模。

同行业（即电子元器件分销商行业）上市公司 2015 年-2021 年 6 月平均行业销售毛利率为 19.29%，具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6月	平均毛利率
润欣科技	10.39%	12.03%	12.78%	16.23%	10.29%	17.30%	26.67%	15.10%
商络电子			18.14%	27.91%	14.66%	15.76%		19.12%
雅创电子			18.31%	39.15%	20.49%	18.81%	21.55%	23.66%
平均毛利率	10.39%	12.03%	16.41%	27.76%	15.15%	17.29%	24.11%	19.29%

本次商誉减值测试预测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未来五年的毛利率维持在 7.24%至 8.08%的水平，与 2020 年度实际实现的销售毛利率差异不大，反映了公司适应市场变化、调整分销产品结构的实际经营情况，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近几年毛利率的平均数值，预测毛利率不存在高估的情况。

(3) 折现率的差异

本次商誉减值测试使用的折现率口径为税前折现率，而商誉形成时的折现率采用的是税后折现率口径，且由于评估基准日时点的不同，无风险报酬率、市场预期报酬率、 β 系数均发生变化，最终导致两次折现率的差异。

综上所述，华信科及 World Style 2021 年度所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状况及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改变，与收购时基本假设产生一定的偏离，收购时按照当时的市场环境、行业状况、公司业绩等进行盈利预测的结果，具有合理性。

3. 进一步说明本年度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2021 年末公司对收购华信科及 World Style 形成的商誉实施减值测试，相关假设及关键因素选取依据合理。经测试，上述商誉未出现减值迹象，公司在本年度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合理。

【会计师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三) 核查程序

1. 了解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了解并评价管理层聘用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3. 评价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方法的合理性和一致性；
4. 评价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复核相关假设是否与总体经济环境、行业状况、经营情况、历史经验、运营计划、经审批预算、会议纪要、管理层使用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其他假设等相符；

5. 测试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相关性，并复核减值测试中有关信息的内在一致性；

6. 测试管理层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7. 检查与商誉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年度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以及风险提示第8号的规定，本年度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合理。我们对商誉减值事项执行充分、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关注公司确定的减值测试方法与模型、不同年份差异化折现率的恰当性、对商誉减值的有关事项进行充分复核，并在审计工作底稿中详细记录应对措施的实施情况。

九、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确认政府补助 114.94 万元，全部计入当期损益。现金流量表项目显示你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及奖励款 48.49 万元。请你公司：

(1) 说明上述政府补助收到的时间、发放主体、发放原因，涉及项目，发放资金来源，相关政府补助是否附生效条件，是否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如适用），并说明“其他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及奖励款”等科目之间的勾稽关系。

(2) 你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持续性，是否对政府补助存在较大依赖，如是，提示相关风险。

(3) 结合补助原因，说明计入当期损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九条）

【公司回复】

(一) 说明上述政府补助收到的时间、发放主体、发放原因，涉及项目，发放资金来源，相关政府补助是否附生效条件，是否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如适用），并说明“其他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及奖励款”等科目之间的勾稽关系

1. 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发放主体	金额	发放原因	涉及项目	发放资金来源	是否附生效条件
1	2021年4月、8月	上海市崇明区财政局	74.60	根据《崇明企业所得税优惠扶持政策》，地方政府实施增值税及附加税返还20%、所得税返还16%的税收返还政策	无	上海市崇明区财政局	否
2	2021年11月	深圳市福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30.00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系列政策的通知》，首次认定福田区总部企业，可依条件给予一次性认定支持，最高300万元。	无	福田区人民政府	否
3	2021年4月	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局	6.20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印发的粤人社规〔2020〕38号《关于做好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无	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局	否
4	2021年9月	浙江省财政厅	3.24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印发的浙财税政〔2021〕3号《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影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	无	国家金库长兴支库	否
5	2021年3月	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和公积金管理中心	0.34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印发的苏人社函〔2019〕360号《关于加快落实稳岗返还政策的通知》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深府办〔2015〕38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失业保险浮动费率管理办法的通知》	无	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和公积金管理中心	否
6	2021年11月		0.26	社保补贴	无		否
7	2021年9月、10月、12月	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0.18	根据沪人社规〔2020〕17号《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四部门关于落实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以工代训补贴的通知》	无	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否
8	2021年10月、12月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0.09	根据《人力资源社保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财政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深圳社保会保险基金管理局29号文件	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否

9	2021年10月	荆州市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0.04	根据《(鄂人社发(2021)24号, 申请失业保险返还关于深化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 申请失业保险返还	无	荆州市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否
	合计		114.94				

2. 是否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财务补助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相关规定, 公司收到的单笔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不到1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故公司无需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3. “其他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及奖励款”等科目之间的勾稽关系

“其他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及奖励款”等科目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表所述, 勾稽核符。

相关科目	金额
加: 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及奖励款	48.49
加: 收到的税费返还	74.60
减: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及增值税	8.15
小计	114.94
其他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14.94

(二) 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持续性, 是否对政府补助存在较大依赖, 如是, 提示相关风险

1. 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上海市崇明区财政局根据地方增值税、所得税地方政府留成部分按一定比例返还的补贴政策系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 相关政策在短期内发生变化的可能性较小, 可持续性较强。

由于其他政府补助相关政策不固定, 且相关补贴需满足特定条件, 能否持续获得该类政府补助存在不确定性。

2. 是否对政府补助存在较大依赖

报告期公司收到政府补助114.94万元, 占2021年合并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5.50%，对报告期业绩有一定推动作用。但随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完成，其盈利能力较重组前得到显著提升，政府补助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小。公司不存在对政府补助的较大依赖。

(三) 结合补助原因，说明计入当期损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第九条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第十一条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均系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四) 核查程序

1. 获取政府补助明细表及相关补助文件、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结合官方网址查询的政策分析公司是否满足补助条件，并确认政府补助的可持续性；
2. 确认政府补助时间、发放主体、发放原因、涉及项目、发放资金来源及相关政府补助是否附生效条件等内容，分析是否满足临时披露政策；
3. 勾稽复核“其他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及奖励款”等科目；
4. 检查账面政府补助的账务处理是否正确，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
5. 分析政府补助的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判断公司是否对政府补助存在依赖。

(五) 核查意见

经检查，我们认为：

1. 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小，未附生效条件，无需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2. 政府补助的可持续性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对政府补助不存在依赖性；
3. 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十、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因装修增加长期待摊费用 135.79 万元，本期摊销 62.53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前述费用的摊销年限及其确定依据。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十条）

【公司回复】

（一）报告期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及其确定依据

报告期内新增待摊装修费主要系 2021 年新租赁的办公场地，装修费按照合同剩余租赁期限摊销，具体摊销过程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摊销年限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时间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月份	本期摊销金额	期末余额
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盈方微)	装修费	3 年	4.72	2021 年 2 月、3 月、6 月、7 月、8 月、11 月	111.03	10 个月、9 个月、6 个月、5 个月、4 个月、1 个月	31.42	84.33
苏州市华信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4.83	2021 年 5 月	24.76	8 个月	31.11	48.48
合计			59.55		135.79		62.53	132.81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二）核查程序

1. 了解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会计政策及各项目摊销年限并分析合理性；
2. 获取各单体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明细表，了解主要项目内容并确认摊销年限是否与政策一致；
3. 检查主要项目装修合同、付款凭证及发票等原始凭证，确认入账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4. 获取办公场所租赁合同，比较租赁期与摊销年限是否合理；
5. 实地检查主要项目装修现场，结合装修情况分析摊销年限的合理性。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装修费摊销年限及其确定依据合理。

十一、 年报显示，你公司 1 年以上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约 64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预付重组及恢复上市中介费” 619 万元。请说明前述款项涉及的具体事项、预付时间、结算安排、是否存在应予以费用化或无法收回应予以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十一条）

【公司回复】

（一）请说明前述款项涉及的具体事项、预付时间、结算安排、是否存在应予以费用化或无法收回应予以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 1 年以上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具体事项	预付时间	结算安排及是否存在应予以费用化或无法收回应予以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40.00	1-2 年	代理委托人与不特定投资者证券虚假陈述民事纠纷的诉讼，并代理委托人与不特定投资者就证券虚假陈述民事纠纷谈判、处理纠纷。为委托人提供案件分析、谈判、调查取证等法律服务，以及担任法律诉讼的第一审阶段的代理人。收取律师费 40 万，同时按照单个投资者分别计算后累计的减损金额的 10%收取风险律师费，不超过 180 万；签订之日起五日内支付 40 万	2020 年 6 月	合同签订后预付 40 万，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处于管辖移送阶段，即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将该批案件移送上海金融法院，公司尚未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受理该批案件的书面通知，律师相关服务尚在履行中，待法院判决或和解、调解后结算，不予费用化
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mpany Ltd	14.16	3 年以上	预付采购款	2017 年 12 月	长账龄预付账款系子公司盈方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2017 年发生的货款未结算，后由上海盈方微向其采购逐步合并结算，不予费用化
香港鸿庆贸易有限公司	9.24	2-3 年	委托收取货款	2019 年 5 月	与香港晟泰贸易有限公司应付账款同时挂账，系香港晟泰贸易有限公司委托香港鸿庆贸易有限公司收取公司支付的货款，未取得委托书等相关证据，故 2021 年年报未抵销，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已取得委托书，后续进行抵

					销，不予费用化
上海华虹宏力 半导体制造有 限公司	0.19	3年 以上	多支付货款	2017年4 月	系2017年公司多支付货款， 2018年至今，未有新的交易， 但金额较小，未计提减值准 备
小计	63.59				

2. 其他流动资产-预付重组及恢复上市中介费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具体事项	预付时间	结算安排及是否存在应予以费用化或无法收回应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华创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260.0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承销费1,300万元，重组草案披露后支付至20%，重组方案获证监会受理后支付20%，重组事宜获证监会通过后支付20%，重组交割完成后支付10%，新股登记上市后支付20%，收到募集资金后直接扣除10%	2021年12月	重组草案已披露，预付承销费260万元，后续按照项目进度结算，发行股份完成后，承销费与发行股份直接相关，完成后冲减发行溢价，不予费用化
北京市天元 律师事务所 上海分所	130.0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发行股份律师费180万，重组方案获证监会受理或2021年12月31日前支付至130万，重组完成收支付50万	2021年12月	已预付130万元，后续按照项目进度结算，股份发行律师费与发行股份直接相关，完成后冲减发行溢价，不予费用化
华创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100.00	恢复上市持续督导费用300万元，收到同意恢复上市的决定后预付150万元，2022年1月31日前支付剩余持续督导费150万元	2021年12月	已提交恢复上市申请预付持续督导费用100万元，恢复上市尚未完成，持续督导工作尚未开展，不予费用化
华泰联合证 券有限责任 公司	100.0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联席承销商承销费用500万元，协议签署后支付150万元，收到投资者认购的募集配套资金款项后支付350万元	2021年12月	已签署协议，预付100万元，后续按照项目进度结算，承销费与发行股份直接相关，完成后冲减发行溢价，不予费用化
北京市天元 律师事务所 上海分所	10.00	反垄断申报律师费30万元，系舜元企管拟认购发行的股权后实施控制，履行经营集集中者反垄断申报	2021年5月	申报程序已完成，支付10万元，与发行股份直接相关，完成后冲减发行溢价，不予费用化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19.00	重组资产重组评估费用，正式评估报告出具后支付至 60%，重组问询函回复完成后支付 30%，标的资产完成交割后支付剩余的 10%	2021 年 12 月	已正式出具评估报告，已支付 100 万元，后续按照项目进度结算，问询函及重组尚未完成，确认 60% 即 81 万的评估费用，其他流动资产挂账 19 万元，不予费用化
小计	619.00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二) 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明细表及相关合同、采购明细，核查预付账款相关业务内容、账龄情况；结合相关合同，核实其双方之间的交易是否具有真实的商业实质；

2. 访谈公司人员，了解一年以上预付账款以及“其他流动资产-预付重组及恢复上市中介费”形成原因、尚未结算的原因及双方之间是否具备真实的商业实质、是否符合商业惯例；是否存在应确认而未确认成本费用的情况、预付款及其他流动资产的收款企业是否对发行人提供服务或产品；

3. 获取公司一年以上预付账款以及“其他流动资产-预付重组及恢复上市中介费”期后明细，核实预付账款期后结转情况；

4. 查阅公司一年以上预付账款以及“其他流动资产-预付重组及恢复上市中介费”的付款凭证，核实款项是否真实支付给供应商；

5. 对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余额较大的预付账款实施函证情况，回函情况良好。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一年以上的预付账款系尚未结算的费用及货款，不存在应予以费用化或无法收回应予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2. 公司根据协议约定，按照重大资产重组和恢复上市的项目进度支付中介费用，与发行股份直接相关的费用计入其他流动资产，发行股份完成后冲减发行溢价；恢复上市相关的费用账面已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处理，不存在应予以费用化或无法收回应予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十二、 年报显示，你公司自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所采用的公司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3.85%、

5%等。请你公司列示前述租赁负债的具体事项、对应金额及计算过程，并说明相关参数的选取过程及适当性。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十二条）

【公司回复】

（一）请你公司列示前述租赁负债的具体事项、对应金额及计算过程，并说明相关参数的选取过程及适当性

1. 公司列示前述租赁负债的具体事项

公司作为承租人首次执行日前存在的长期经营租赁情况如下：

租赁合同	承租人	租赁场地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合同 A	上海盈方微	腾飞科技楼 2 号楼 3 层 305 室	研发场地	2020/12/1 至 2023/11/30
租赁合同 B	华信科	车公庙工业区泰然 213 栋工业厂房 5B2、5B5	仓库	2020/3/9 至 2022/12/4
租赁合同 C	联合无线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北深业泰然大厦 16C01-04	办公场地	2020/1/21 至 2023/1/20
租赁合同 D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工业区泰然 213 栋工业厂房 5B3	仓库	2020/10/13 至 2022/12/4
租赁合同 E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工业区泰然 213 栋工业厂房 5B8	仓库	2020/8/16 至 2022/12/4

2. 公司列示前述租赁负债的金额及计算过程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下称首次执行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对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合同，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的金额及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期 间	租赁合同 A	租赁合同 B	租赁合同 C	租赁合同 D	租赁合同 E	合 计
2021 年度	742,166.70	979,349.54	2,427,702.00	166,513.76	158,598.17	4,474,330.17
2022 年度	890,600.04	885,038.53	2,549,122.80	158,944.95	150,144.95	4,633,851.28
2023 年度	816,383.37					816,383.37

初始尚未支付的 租赁付款额合计	2,449,150.11	1,864,388.07	4,976,824.80	325,458.72	308,743.12	9,924,564.82
折现率	3.85%	5.00%	5.00%	5.00%	5.00%	
使用权资产	2,403,961.37	1,782,269.77	4,743,524.57	310,848.35	294,896.47	9,535,500.53
租赁负债(含一年 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2,329,744.70	1,782,269.77	4,743,524.57	296,983.53	294,896.46	9,447,419.03

3. 相关参数的选取过程及适当性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承租人应当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应当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公司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故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增量借款利率选择过程如下：

盈方微无外部融资能力，资金来源主要来源于公司大股东舜元企管的无息资金支持，公司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提无息资金利息，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 3.85%，故上海盈方微将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85%作为增量借款利率。

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的主要外部融资渠道主要系向小米金融进行保理融资，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的保理融资利率为 5%，故华信科和联合无线深圳将保理融资利率 5%作为增量借款利率。

综上所述，相关参数的选取具有适当性。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二) 核查程序

1. 了解公司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会计政策及增量利率选择并判断合理性；
2. 获取各单体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明细表，了解主要明细内容并确认财务处理是否与政策一致；
3. 获取各单体租赁合同，检查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是否正确；
4. 了解公司外部融资途径及融资利率，判断增量利率选择的适当性。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所采用的租赁负债增量借款利率的选取具有适当性。

十三、2020 年你公司收购春兴精工和上海瑞嘎持有的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各 51%股权，请说明截至目前股权转让款的具体支付情况和后续支付安排，并结合你公司年内到期债务情况、现金流及重要收支安排、公司融资渠道及能力等，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是否将对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十三条）

【公司回复】

（一）请说明截至目前股权转让款的具体支付情况和后续支付安排

1. 目前股权转让款的具体支付情况

公司子公司上海盈方微于 2020 年 9 月完成对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51%股权的收购，股权转让款为 60,066.67 万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海盈方微已按照《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支付了首期股权转让款 34,000 万元及余款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7,109.09 万元，合计 41,109.09 万元。

2. 后续支付安排

上海盈方微尚需支付股权转让款余款第二期合计 8,688.90 万元，其中应分别支付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兴精工）4,228.62 万元、上海钧兴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钧兴）3,704.72 万元和上海瑞嗔通讯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瑞嗔）755.56 万元。

公司考虑到 2021 年年度报告原预约披露日为 2022 年 4 月 26 日，且鉴于标的公司的《审核报告》不早于公司年报披露，故上海盈方微对上述款项的支付计划为《审核报告》原计划披露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即 2022 年 5 月 6 日之前（含当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所导致的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标的公司《审核报告》的提前出具不影响上海盈方微对上述款项的支付计划。

公司已将上述事项及诉求书面告知春兴精工、上海钧兴和上海瑞嗔，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海瑞嗔已书面回函确认同意上述事项，春兴精工和上海钧兴已书面回复知悉上述事项，故上海盈方微将按原计划于 2022 年 5 月 6 日之前（含当日）向上述各方支付相应股权转让款。

（二）结合你公司年内到期债务情况、现金流及重要收支安排、公司融资渠道及能力等，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是否将对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1. 公司年内到期债务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年内（2022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债务情况如下：

项目	年内到期金额	第一季度到期金额	第二季度到期金额	第三季度到期金额	第四季度到期金额
短期借款	20,031.37	20,031.37			
其他借款	51,562.47	35,662.47	12,700.00	1,300.00	1,900.00
合计	71,593.84	55,693.84	12,700.00	1,300.00	1,900.00

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主体	借款方	借款金额	备注
联合无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Xiaomi Finance H.K. Limited	20,031.37	短期借款
盈方微	舜元企管	49,000.00	其他借款
华信科	苏州捷迅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	其他借款
华信科	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2.47	其他借款
合计		71,593.84	

(1) 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年内（2022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短期借款 20,031.37 万元，其他借款 2,562.47 万元，上述借款均为流动性需求借款。目前，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可以滚动向银行、Xiaomi Finance H.K. Limited 等机构进行借款。同时，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未受限货币资金 1,317.72 万元、应收账款 74,814.33 万元，可足额支付向苏州捷迅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

(2) 盈方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盈方微年内（2022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其他借款 49,000 万元，均为向第一大股东舜元企管的无息借款。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不超过 4 亿元。公司拟通过募集配套资金 1.83 亿元偿还向舜元企管的借款。同时，2020 年 6 月 17 日，舜元企管出具《资金支持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为筹集资金支付收购标的公司 51%股权的首期股权转让款，公司与舜元企管签署了《借款协议》。若《借款协议》期限届满后，公司尚无法或无能力向舜元企管偿还相应借款的全部或部分的，舜元企管将重新签署借款协议，向公司提供流动性资金支持，直至公司有能力偿还；若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包括但不限于并购贷款）等资金不能覆盖收购标的公司 51%股权后续支付价款时，舜元企管将就差额部分向公司提供流动性资金支持，直至公司有能力偿还；如果公司经营需要，舜元企管将提供流动性资金支持。”

故公司具有能力偿还或续期年内到期债务，不存在流动性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 公司现金流情况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59.53	-9,979.04	-2,600.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1.23	114,674.11	303.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73.54	-96,256.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21.86	8,039.06	-2,272.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36.71	897.65	3,169.9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4.85	8,936.71	897.65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之前，公司本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因销售收现较少等原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少，而因支付职工薪酬、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较大等原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大所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也持续为负数，主要系因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采购付款与销售回款账期存在差异，造成公司销售回款相对于采购付款存在滞后性，且存在根据市场需求备货的情形等原因所致。

目前，公司本部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可以由大股东无息借款补充，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可以以应收账款保理等筹资活动解决，故公司不存在流动性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 公司重要收支安排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尚需支付前次重组股权转让款 18,957.58 万元。同时，公司拟投入 13,809.68 万元至智能终端 SoC 系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投入 16,855.22 万元至存储器和继电器相关产品线拓展项目。

对于前次重组股权转让款，舜元企管出具的《资金支持承诺函》，若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包括但不限于并购贷款）等资金不能覆盖后续支付价款时，舜元企管将就差额部分向公司提供流动性资金支持。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不超过 4 亿元。公司拟通过募集配套资金 8,700 万元投入至智能终端 SoC 系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及 10,000 万元投入至存储器和继电器相关产品线拓展项目。上述交易方案已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故公司对重要收支已经做了资金安排，不存在流动性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4. 公司融资渠道及能力

2020 年 9 月，公司现金收购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51% 股权。公司可通过资本市场发行股份等股权融资方式进行融资，同时，可以继续向第一大股东舜元企管寻求资金支持。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可以通过银行借款、应收账款保理、发行债券等债务工具进行融资。

故公司具有一定的融资渠道及能力，不存在流动性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结合公司年内到期债务情况、现金流及重要收支安排、公司融资渠道及能力等，公司不存在流动性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三）核查程序

1. 查阅前次重组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股权转让凭证、舜元企管出具《资金支持承诺函》以及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等；
2. 查阅公司 2019 年-2021 年审计报告及账务记录，检查相关借款合同，核实公司年内到期债务情况以及现金流情况；

3. 查阅公司发给春兴精工、上海钧兴和上海瑞嗔关于股权转让款支付时间的《说明函》，以及公司收到上海瑞嗔回复的《确认函》以及春兴精工、上海钧兴回复的《知悉函》。

(四)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不存在流动性风险，股权转让款的后续支付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十四、请核对“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10、使用权资产”的相关数据是否有差错或遗漏，如有，请予以更正或补充。

【公司回复】

经核对“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10、使用权资产”的相关数据没有差错，但表格披露缺少账面原值及累计折旧、期初数文字说明，不影响数据最终结果。具体情况补充如下表：

10.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9,535,500.53	9,535,500.53
本期增加金额	2,436,577.15	2,436,577.15
租入	2,436,577.15	2,436,577.15
本期减少金额	294,896.47	294,896.47
处置	294,896.47	294,896.47
期末数	11,677,181.21	11,677,181.21
累计折旧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4,916,891.48	4,916,891.48
计提	4,916,891.48	4,916,891.48
本期减少金额	76,929.54	76,929.54
处置	76,929.54	76,929.54
期末数	4,839,961.94	4,839,961.94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6,837,219.27	6,837,219.27
期初账面价值	9,535,500.53	9,535,500.53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3日